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一、投标人业绩

目录

1.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
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6
2.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6
2.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7
2.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9
2.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10
2.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11
2.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12
2.7.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13
2.8.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14
3.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15
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
3.2. 合同首页	16
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17
3.4. 签约合同金额:3139.17 万	19
3.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20
4.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21
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21
4.2. 合同首页	22
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23
4.4. 签约合同价（2026.393388 万元）	25
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26
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28
4.7. 绿岛国际履约评价报告书	31
5.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32
5.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32
5.2. 合同首页	33
5.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34
5.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 万元）	36
5.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37
5.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8
6. 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39
6.1. 中标通知书	39

6.2.	合同首页	40
6.3.	签约合同价（2036.09 万元）	42
6.4.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43
7.	颐城栖霞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44
7.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44
7.2.	合同首页	45
7.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46
7.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 万元）	48
7.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49
7.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1
7.7.	履约情况反馈表	54
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	55
8.1.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55
8.2.	合同首页	56
8.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57
8.4.	签约合同价（857 万元）	59
8.5.	增补合同首页	61
8.6.	签约主合同及增补合同总价款（1039.310894 万元）	63
8.7.	增补合同签章页	64
9.	北京 2020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A 楼弱电分项工程	66
9.1.	合同首页及项目概况介绍	66
9.2.	签约合同金额:2018 万	68
9.3.	合同签章页	69
9.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5.25	70
10.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71
10.1.	合同首页及项目概况介绍	71
10.2.	签约合同金额:1600 万	73
10.3.	合同签章页及签订日期：2021.6.1	74
10.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8.22	75
11.	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76
11.1.	合同首页及签订日期：2023.12.5	76
11.2.	项目概况介绍	77
11.3.	签约合同金额:1924.4158 万	78
11.4.	合同签章页	79
12.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80
12.1.	合同首页及签订日期：2022.03.21	80

12.2.	项目概况介绍	81
12.3.	签约合同金额:1399.3830 万	83
12.4.	合同签章页	84
13.	光明高中国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85
13.1.	合同首页	85
13.2.	签约合同金额:1264.2092 万	87
13.3.	合同签章页	88
13.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89
13.5.	履约情况反馈表	90
14.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91
1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
14.2.	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92
1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93
14.4.	签约合同价（548 万元）	94
14.5.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96

1.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453.24 万元	30 万m ²	2024.10.21	东莞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3139.17 万元	6.5 万m 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2026.39 万元	3.7 万m ²	2023.12.20	深圳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2266.19 万元	14.98 万m ²	2021.11.26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2036.09 万元	6.97 万m ²	在建	深圳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6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1793.91 万元	2.8 万m ²	2023.11.28	深圳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039.31 万元	1.1 万m ²	2022.09.30	广州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2020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A楼弱电分项工程	2018 万元	4.5 m ²	2021.5.25	北京	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包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9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1600 万元	2.68 万 m ²	2021.8.22	北京	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包
10	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924.41 万元	8.48 万 m ²	在建	云浮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1399.38 万元	23.8479 万 m ²	在建	深圳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2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1264.20 万元	15.0 万 m ²	2024.08.30	深圳	深圳建筑工务署、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13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548 万元	/	2023.06.13	深圳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总包

2.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Contract No.
01-2023-12-0002
EexA&T Attachment No.
01-2023-12-000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2.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 30 万 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参阅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2.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 197 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34532448.78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31681145.6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 2851303.11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25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12月 21日

2.6.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 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4-2023-12-0002
Text Attachment No.
04-2023-12-0002

补充协议一（F3 实验室暖通监控）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 18 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592681.88 元，税率9%。未税金额为1461176.04元。工程量按图结算。
- 二、本协议内主材费的20%为预付款，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进行支付。
-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执行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张洋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字：张小花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2.7.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 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4-2023-12-0002-01-B
-2024-08-0002
Test Attachment No.
04-2023-12-0002-01-B
-2024-08-0002

补充协议二（F1F2 大会议室 M5 音频系统设计变更）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18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210347.84 元，税率9%。未税金额为 1110410.86 元。工程量按图计算，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 块二一北区厂房及园区 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218 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341 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 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 2024年11月5日	贾江伟  2024年11月5日	谢秋梅 (EAA)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RMB31391745.88）。确定贵公司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3.2. 合同首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 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05/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一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发改[2014]29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是上盖物业及交通枢纽组成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

交通枢纽由五条轨道线路纵穿用地,由东至西分别为已运营地铁 1、5、11 号线及在建穗莞深城际线和规划深港西部快轨及口岸。五条线路全部于地下空间,经本项目的枢纽空间实现便捷高效换乘。建成后预计全天客流量达 75 万人次。

本次招标范围的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m²,其中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主体一期工程 B1 层和 B2 层位换乘大厅 B3 层为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00 万^m²。地铁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地下共两层,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2.93 万^m²,地上总建筑面积(出地面的风井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约 500 万^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所有软硬件设备及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



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智能化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 管理平台：基于 BIM 的本地三维可视化管理平台、边缘节点设备（智能化系统应用软件及存储等）；

2)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旅客资讯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 WIFI 网络系统、时钟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消防背景音乐合用）、警用通信系统；

3) 公共安全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离线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一卡通应用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周界防范系统、警用通信、应急响应系统；

4) 建筑设备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BAS）、综合监控系统

5) 机房建设：包括信息网络机房、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机房机柜、综合布线、动环、安防、UPS 配电、防雷接地等）。

6.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智能化系统，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7.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局部材料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8.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次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和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不包括：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南区的智能化工程以及枢纽工程智慧化工程。1、5、11 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南区智能化工程及枢纽智慧化部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以及需求另行招标。

枢纽智慧化部分主要包括：

A、管理平台：园区级数字孪生平台（CIM+GIS 三维可视化融合）、智慧安防、智慧节能、应急指挥、交通信息融合、物业及商业服务、碳排放计算和碳交易策略等

B、硬件设施：

1) 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装修、机柜、综合布线、风水电系统等）、云计算与云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等。



3.4. 签约合同金额:3139.17 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 (¥ 31,391,745.8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7,491,745.88 元(其中不含税价 25,221,785.21 元,增值税金额 2,269,960.6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3,9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577,981.65 元,增值税金额 322,018.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



3.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曾有华 1859824262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斌建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 话:** 0755-82428291 **传 真:** 0755-8240669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全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46966365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张小凤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71503772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5年1月16日



4.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5月12日）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026.393388万元

中标工期：300

项目经理(总监)：李汉声




本工程于 2023-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2

查验码：96938810405236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isgc>

4.2. 合同首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2015 年版



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 I 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计算机网络、WIFI 无线网络、无线对讲、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外管道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防盗报警系

统、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及 UPS 供电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4. 签约合同价（2026.393388 万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20,263,933.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365,257.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
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
蔚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518024

法定代表人： 赵建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2128291、13715037721

传真： 0755-82406690

电子信箱： shangwu@acxta.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 0002 4696 6365

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
标段I

验收日期：2023.12.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8.8万	工程造价	20263933.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7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4.7. 绿岛国际履约评价报告书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22		
承包商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李汉清	联系方式	15817344144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026.39338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郭健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8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3		
6					
7					
总得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符合评分86分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郭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5.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1年3月19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090720001001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266.192080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曲湘萍

本工程于 2020-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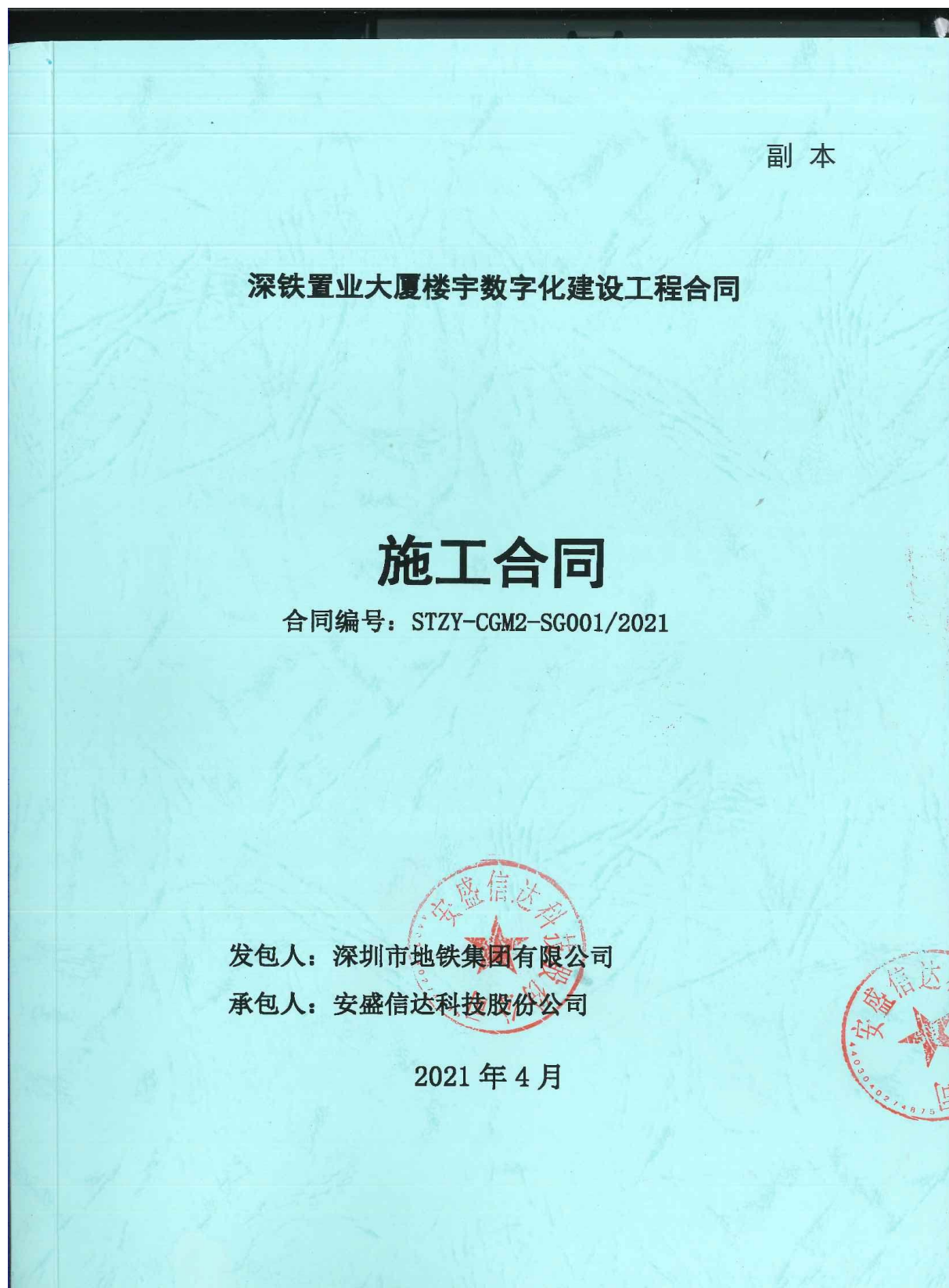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9

查验码：80382937542741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aiv

9

王 曲湘萍

5.2. 合同首页



5.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置业大厦总建筑面积 14.9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8 米,共 55 层,是集中高档甲级写字楼、商务餐饮配套于一体的超高层综合建筑,总体定位高端,为自用+对外租用一体的综合性写字楼。深铁置业自用办公区域位于 46 层、48 层-51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

1. 模块化数据机房
2. 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设备)
3. 网络安全

(二) 智慧楼宇系统建设

1. 智慧楼宇管理平台
2. 全光网络
3. 无线网络

王 王 王

4. 视频监控系统
5. 门禁管理系统
6. 背景音乐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8. 会议系统
9. 空调控制系统
10. 访客系统

具体招标内容以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5.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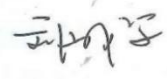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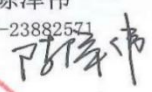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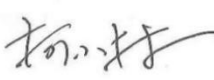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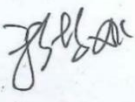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捌角（¥ 22,661,920.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8,518,328.15 元，增值税税额 1,666,649.53 元，暂列金额为 2,476,943.12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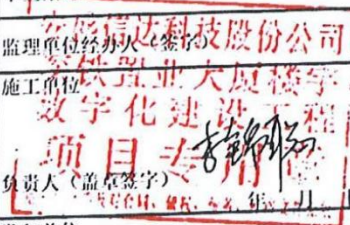


5.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欣 0755-238870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 话:	0755-82128291	传 真:	0755-8212829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全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46966365	邮政编码:	518033
承包商经办人:	程荣华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632756402
<p>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p> <p>时 间: 2021年4月15日</p>			
 			

5.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STZY-CGM2-SG001/2021

工程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施工范围: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化数据机房、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网络安全、智慧楼宇管理平台、全光网络、无线网络、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空调控制系统、访客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9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地摊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签字）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实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签字）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永升		
施工单位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监理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6.1. 中标通知书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HZBTZ202406060001号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99002224SZ0019P1)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祝煦

联系电话:18225582105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6.2. 合同首页

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华雪工程合(2024)447号

发包人：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本合同简称甲方）

业务代表人：吕耀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306室

电话：18861817611

承包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简称乙方）

业务代表人：张小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茵大厦11层

电话：13715037721

收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46966365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甲方：指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乙方：指本合同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4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8 工期：指甲乙双方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9 开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10 竣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11 施工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施工方案是根据一个施工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组织机构方案（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等）、人员组成方案（项目负责人、各机构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关键技术预案、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等）、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材料供应方案（材料供应流程、接保检流程、临时（急发）材料采购流程等）；
-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6 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17 条：指以整数指引标题的并以若干款为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如“2、工程概况”及2.1、2.2构成本合同的第二条；
- 1.18 款：指构成条的各个部分，如2.1、2.2等均为一款；
- 1.19 项：指构成款的各个部分，如3.2.1、3.2.2、3.2.3等均为一项。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建筑智能化系统；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388号华润雪花啤酒精酿工厂院内。。

3、承包形式和承包范围：

3.1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固定价格承包形式；

3.2 乙方承包工程的范围：

3.2.1 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数据机房、门禁监控与视觉AI、会议音影系统、建筑管理系统一套，工程范围包括上述系统的设计和软、硬件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3.2.2 其他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及要求；

3.2.3 尽管有本合同第3.2.1、3.2.2项的约定，但未包含在上述各项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合同第3.2.1、3.2.2项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

6.3. 签约合同价（2036.09 万元）

5.5 验收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30 天。

5.6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6、工程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规范：

- GB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5025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以下配线施工验收规范
 - CECS31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7947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
 - GB/T51362-2019 制造工业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
 - ISO/IEC 11801 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
 - GB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SJ/T11141-2017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 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GB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 18625.1-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 以上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间内容如相互抵触，应以其中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7、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3609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金额 18,082,291.55 元，税额 2,278,608.45 元；其中材料及设备费含税价款为 18,396,462.45 元，不含税价款金额 16,280,055.27 元，税额为 2,116,407.18 元；安装费含税价款为 1,964,437.55 元，不含税价款金额 1,802,236.28 元，税额为 162,201.27 元；

7.2 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3.2.1、3.2.2、3.2.3 项约定的工程，包工包料条件下的包死不变价。但若发生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将协商对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并由甲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在本合同第 7.1 款及按本款约定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以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6.4.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2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工程价格表；

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及要求；

合同附件 3：阳光承诺

合同附件 4：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5：华润雪花承包商安全协议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06-24

年 月 日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2024-06-22

7.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7.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4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3.91180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青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8

查验码: 28243318755159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7.2. 合同首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六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城栖霞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1)004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25299.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章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根据施工图纸及补遗中的所有内容,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放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版最高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自行办理报建手续、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成品保护措施: 所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 包括采取必要的措施, 建立必须的制度, 张贴和标识相关的警示, 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的清理等工作; 与精装修等交叉作业场合, 如末端设备安装等, 注意对交叉作业面的成品保护。
- 3) 现场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进行外运出颐城栖霞里项目工地。竣工后做一次全面精细清洁;
- 4) 负责配合消防报建及验收及其它验收工程。
- 5) 所有系统的防火、防水封堵;

6) 所有金属底盒、线管须可靠接地；

7) 智能化系统专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联动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住户智能门锁、通道闸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讯接入系统、三网光纤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专网、物业办公网、无线网）、智慧传输管线管理系统、智慧物联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照明及联动管理、配电所智能综合监控系统、二次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能效监管及抄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社区充电桩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UPS 配电系统、管线工程、机房工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三维可视化建筑集成管理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2G/3G/4G/5G）、有线电视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各子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7.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 万元）

第二阶段（配合装修调整智能化终端设备、安防系统、BA 系统以及所需的线槽、桥架等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协助物业进行智能化管理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阶段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17,939,11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323,167.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7.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订立地点：深国际大厦1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1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12829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46966365

7.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 年 11 月 28 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104412.55m ²	工程造价 1793.911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21/17/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建筑）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07街坊内，北侧为怡海大道，东侧为前湾河西街，南侧为通港街，西侧为妈湾一路。项目分为19-07-02和19-07-03两个地块，中间市政道路为港城街。总用地面积25299.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412.55平方米，本工程由3栋高层住宅（分别为1栋一、二、三单元，二栋一、二单元，3栋），1栋多层幼儿园和地下室组成，高层住宅最高层数为22层，幼儿园为3层，地下室2层。最高建筑高度为74.95米。1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1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1栋三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2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2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3栋（高层住宅）22层，建筑高度74.95米；1/2栋裙房（商业网点）2层，建筑高度11.80米；4栋（幼儿园）3层，建筑高度13.25米；地下车库2层，建筑高度为10.30米。停车位565个，属于I类停车库。高层住宅首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商业网点，二层为住宅交通和商业网点，三层为架空层，四层及以上为住宅；地下一/二层为停车库、设备房（人防区设置在19-07-03地块负二层）。

本工程共设置26个子系统经验收全部合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7. 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793.911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3.12.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良</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总面积为 104412.55 平方米。本工程共 1 个智能建筑分部，8 个子分部，共设置 26 个子系统。</p> <p>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的优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差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

8.1.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您的位置：首页 >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10904540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公告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5日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20210904540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 招标项目编号：202109045406
- 二、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四、 中标人

中标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857.008975	工期	120 天
-----	--------------	------	--------	------------	----	-------

- 五、 评审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六、 公告期限
- 七、 联系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招标人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18011735206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5日

8.2. 合同首页

SF-2013-0204

合同编号：202105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发 包 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8.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工程内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项目占地面积 10917.2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洁净车间、实验室、研发、辅助办公、酒精存罐及回收设备、地下车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拟建 1 栋主体建筑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5m，总建筑面积约 54546 m²，本次招标为智能化工程，工程内容以本项目《智能化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关于《迈普医学总部智慧园区技术需求书》（以下简称“技术需求书”）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1 按照智能化设计图纸要求和技术需求书完成本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各系统及其它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送检、制作安装、综合调试、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编制等工作，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负责。负责智能化弱电专业与其他专业工程如永久用电变配电系统、幕墙工程项目、机电项目、电梯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的施工衔接与沟通，并接受本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管理并支付总包配合费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技术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

2.1.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费、包保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涉及本工程所必须的线材检验检测、包运输仓储(包括装卸及场地内二次搬运)、调试、系统试运行、包设备正版操作系统授权费、包涉及的软件平台正版数据库使用授权费、包设备 license 授权使用费、包项目保修期内涉及的软件

系统的升级费、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费、包系统集成软硬件接口协议提供等、包验收合格、包施工材料等一切材料的检测、包设备检验及试验、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等一切费用。

2.1.3 包与智能化弱电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2.1.4 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2.1.5 以上承包范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材料品牌施工前需甲方确认。

2.1.6 三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机房内装饰装修工程：机房的墙体已由总包砌筑。机房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含天地墙装修、照明系统、穿管及打孔、门、精密空调等、地面防静电地板等均由乙方负责，机房装修标准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1.7 智能水表集抄的系统、接口及接线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电表集抄由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在低压电房中敷设线路采集电表集抄的数据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水电表需达到兼容。

2.1.8 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各种设备用电、插座、开关、灯具、以及照明配电箱下端至末端的线管、线槽和电线电缆敷设。

2.1.9 负责组织智能化全套系统的调试，通过验收后对物业或业主方进行试运行培训，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1.10 本工程内容所有如涉及的报装报建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费用，且应包政府部门最终验收通过，包括光纤入户施工及协调、第三方检测（其他单位负责）及申报验收工作等。

2.1.11 所有的智能化线路均要设置标志牌。

2.1.12 配合其他专业验收，如防雷验收、发电机调试、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等相关验收。

2.1.13 现场预留给弱电的所有孔洞，无论临时封堵与否，弱电施工需打凿或开孔开槽的、施工后封堵的均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应充分考虑（特殊情况除外）。

2.1.14 乙方已认为本清单已含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2.1.15 承担本次招标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具体为本招标工程承包人对范围内各相关专业为竣工验收备案而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配合甲方、监理、总承包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汇总，保证通过验收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文件。

8.4. 签约合同价（857 万元）

五、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项下全部智能化工程的合同金额（含税价）为¥：8,57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柒万元），不含税合同金额为¥：¥7,722,966.52 元（大写：柒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其中设备费（含税价）为¥4,293,053.4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叁元肆角），税率 13%；工程安装服务费（含税价）为¥4,276,946.6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税率 9%。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5.1.2 本工程合同价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施工图包干费、深化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含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排水（污）费、设备调试费、各工序之间的搭接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超高作业增加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各专业的交叉作业费、措施项目费、价差调整、第三方检测费、不可预见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工程全部材料的采购、保管、照管、装卸车、场内转运费，不可预见费、税金、利润等。本合同执行期内无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如何变化，上述固定总价不变。

5.2 计价原则：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以清单形式报价。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措施费、其他措施费、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等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均不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3 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造价，均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2 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方式：

6.2.1 签订合同且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乙方进场，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4.5、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8日）

须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超过三次则完全同意自动离场，并完全同意发包人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并从结算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74444101826000417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679717541L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00024696636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5418629B



8.5. 增补合同首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1052-1）

发包人（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订金额：8,570,000.00元，合同约定为总价包干，在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额外增加了部分工程签证，需要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一、工程清单明细

1、对额外增加的部分工程签证明细表

序号	工程签证内容	增减金额	备注
第一部分 安装工程部分			
1	联系单 1. 机房库房工程量清单	29,062.70	
2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14,502.93	
3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0,580.00	
4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67,219.98	
5	联系单 7. 三网合一机房以及增补报价清单	23,292.45	
6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653.40	
7	联系单 10. 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人行闸机更换型号	29,450.14	
8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25,165.00	
9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0.00	
10	联系单 13. 14 楼桥架及连接镀锌管调整清单	12,906.32	
11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58,458.63	
12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70,228.60	
13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15,562.00	
14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1,000.00	
15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245,481.75	
16	联系单 19. 关于网络跳线、光纤跳线事宜	73,500.00	
17	联系单 20. 3F 数据机房取消消防设备安装清单	-85,540.00	
18	联系单 21. 关于大楼各层按最新装修布局调整信息化点位事宜	48,808.00	
19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72,277.39	
20	联系单 23. 关于智能化系统各区域门禁调整及 16F 地插增加	1,781.52	
21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125,937.60	
22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3,117.90	
23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41,685.50	
24	联系单 27-关于弱电井门框增加包角、网络面板更换事宜	6,388.64	

25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53,756.38	
26	联系单 29-迈普医学总部大楼智能化完成内容调整增加人工事宜	60,857.15	
2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21,845.26	
2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6,900.00	
2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21,510.00	
3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26,146.07	
3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2,002.27	
A	安装工程费用总计	1,102,070.78	
	第二部分 设备部分		
1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78,250.00	
2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4,700.00	
3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30,171.00	
4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49,885.00	
5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11,380.00	
6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76,620.00	
7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9,520.00	
8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4,483.00	
9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2,600.00	
10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44,000.00	
11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86,825.00	
12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89,170.00	
13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74,753.00	
14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21,637.44	
15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20,800.00	
16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28,340.08	
1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38,182.40	
1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24,438.76	
1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14,804.00	
2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111,975.48	
2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4,600.00	
22	合同内取消部分内容	-36,697.00	
B	设备费用总计	721,038.16	
	总计	1,823,108.94	

8.6. 签约主合同及增补合同总价款（1039.310894 万元）

2、由于上一次开票有一部分是按照合同清单报价金额开票，后经变更升级签证调整，最终价格是按照结算价格，需要对差额的部分内容需要红冲重新开票，明细如下：

需要红冲明细					
原发票号	开票名称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24057623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2	2,175	4,3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10	2,175	21,7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	1	62,700	62,700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模块	1	11,700	11,700	
24057622	高速直杆道闸	3	10,000	30,000	
24057622	高速折叠杆道闸	3	8,000	24,000	
24057622	车辆检测器	2	500	1,0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防砸雷达	1	900	9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24	2,800	67,200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1	2,800	2,800	
24057622	55寸发布屏	4	8,500	34,000	
24057622	43寸壁挂LED屏	2	7,500	15,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1	1,000	1,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1	6,500	6,500	
24057623	6路0-10V调光带16A开关模块	1	3,200	3,200	取消安装
24057623	人脸门禁一体机	79	2,073.42	163,800	发票开错数量
总计				449,900.00	

升级改造金额，重新开具发票的						
项目名称	开票名称	单位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172(86*2)寸会议平板	拼接一体机	台	1	114,500	114,500	
OPS电脑模块(17)	拼接一体机模块	个	1	9,785	9,785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直杆道闸	台	3	9,300	27,900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折叠杆道闸	台	3	9,800	29,40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24	3,380	81,12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1	4,600	4,600	
显示设备	55寸发布屏	台	4	21,300	85,200	
显示设备	43寸壁挂LED屏	台	2	8,400	16,800	
软件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套	1	7,350	7,350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台	1	8,050	8,05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63	2,600	163,800	
总计					548,505.00	

二、经双方一致协商，智能化工程结算金额为：8570000.00+1,823,108.94=10,393,108.94元，其中本补充协议含税金额为¥1,823,108.94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零捌元玖毛

8.7. 增补合同签章页

肆分)。

三、增加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除上述费用及调整相关条款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未结费用。

四、原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五、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下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内违约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9月7日

日期: 2023年9月7日

赵建斌印

2.4.9、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项目经理：黎青）

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2021052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1、综合布线系统；2、信息网络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5、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6、出入口控制系统；7、LED 大屏显示系统；8、多媒体会议系统；9、电子巡更系统；10、水电集抄及管理系统；11、智能照明控制系统；12、模块化机房工程系统；13、消控中心机房工程系统；14、建设单位提资工作联系单的工程量。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建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承建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各一份。

9. 北京 2020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A 楼弱电分项工程

9.1. 合同首页及项目概况介绍

180720102304

合同编号：5-ZY-2020-技术官员-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邮编：300222

通讯地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项目经理部 邮编：076350

法定代表人：王兴周

职务：董事长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邮编：5180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邮编：518033

法定代表人：赵建斌

职务：董事长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598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字[2020]022047 延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5418629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承包工作对象及内容

工程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A 楼弱电分项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程承包范围：A 楼弱电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房控制系统、桥架配管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门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停车场管

理系统、门禁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含设备至配电箱之间的线缆、线管等。具体工程范围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工程承包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图的图纸进行深化或专项设计并满足项目设计单位认可、机电材料设备购置、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保管、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脚手架搭拆租赁、小型设备租赁、材料二次加工、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调联试、成品保护、人员设备进出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图绘制、竣工资料编制、环境保护、保洁、竣工验收等施工图纸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手续。

第二条 承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0年11月15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天。

上述工期为计划施工日期，实际施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调整属于经营风险，相关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标准，符合国家、河北省及张家口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第四条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5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2. 签约合同金额:2018 万

乙方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6.3 可调价格合同

暂定（签约）总价（不含增值税）为：¥20183486.24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 9%，含增值税暂定（签约）总价为：¥22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暂定（签约）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执行 2012 年系列《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材料价格确认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文件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结算时以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建设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审计确认后投标单位完成部分的总造价乘以 84% 计取。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

7.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2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7.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所有承诺，并且承担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施工方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和技术、现场施工、项目管理、进度款拨付比例等。

7.5 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测量人员和资料员等，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和项目需要。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技能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签订人、现场主要负责人，其他被授权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守工地，离开工地必须经甲方同意。

7.6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0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

9.3. 合同签章页

- 1、《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 2、《甲供机械设备表》；
- 3、《周转材料单价及反退损耗系数表》；
- 4、《乙方授权管理人员一览表》；
- 5、《乙方施工业绩表》；
- 6、《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机械》；
- 7、《民工工资发放表》；
- 8、《安全生产协议书》
- 9、《质量保证协议书》；
- 10、《消防安全协议书》；
-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2、《验工计价承诺书》；
- 13、《禁止非法行为的承诺书》；
- 14、《履约保证金协议书》
- 15、《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公章)



住所：

乙方：(公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0002 4696 6365

9.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5.2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A 楼弱电分项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A 楼弱电分项工程		
总包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安威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	验收日期	2021.5.25
项目完成情况	各系统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内容	项目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备注
	1、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	符合	
	2、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	符合	
	3、系统联通性能	符合	
	4、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符合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王殿平 张志强 沈明 郑品强 李宇 杨国俊 杨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10.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 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10.1. 合同首页及项目概况介绍

51
密 67-2021-0042

合同编号：5-ZY-2021-技术官员-0-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通讯地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邮编：300222

邮编：076350

职务：董事长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斌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598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字[2020]022047 延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5418629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承包工作对象及内容

工程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程承包范围：B 楼弱电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房控制系统、桥架配管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门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停车场管

理系统、门禁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含设备至配电箱之间的线缆、线管等。具体工程范围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工程承包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图的图纸进行深化或专项设计并满足项目设计单位认可、机电材料设备购置、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保管、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脚手架搭拆租赁、小型设备租赁、材料二次加工、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调联试、成品保护、人员设备进出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测试验、竣工图绘制、竣工资料编制、环境保护、保洁、竣工验收等施工图纸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手续。

第二条 承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6月1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8月2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1天。

上述工期为计划施工日期，实际施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调整属于经营风险，相关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标准，符合国家、河北省及张家口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第四条 图纸

甲方在工程开工5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

10.2. 签约合同金额:1600 万

总价为：¥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暂定（签约）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执行 2012 年系列《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结算时以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建设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审计确认后乙方完成部分的总造价乘以 84% 计取。

6.2.2 如因施工需要甲方调整施工工序和方法，乙方必须予以执行，并不因此增加费用；如需调用乙方施工人员或机械设备，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6.2.3 税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乙方企业所得税及乙方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

7.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2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7.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所有承诺，并且承担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施工方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和技术、现场施工、项目管理、进度款拨付比例等。

7.5 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测量人员和资料员等，其数量必须满足施工生产和项目需要。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技能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签订人、现场主要负责人，其他被授权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守工地，离开工地必须经甲方同意。

7.6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0 日前提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

10.3. 合同签章页及签订日期：2021.6.1

25.44 乙方现场人员配置必须与附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一致，必须明确施工队长、技术员、安全员、材料员、电工等的队伍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日

26.2 本合同签订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路3199号。

26.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26.4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在先协议或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26.5 附件：

- 1、《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 2、《甲供机械设备清单》；
- 3、《周转材料单价及返退损耗系数表》；
- 4、《乙方施工业绩一览表》；
- 5、《乙方授权管理人员一览表》；
- 6、《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机械》；
- 7、《民工工资发放表》；
- 8、《安全生产协议书》；
- 9、《质量保证协议书》；
- 10、《消防安全协议书》；
-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2、《验工计价承诺书》；
- 13、《禁止非法行为的承诺书》；
- 14、《结算协议》；
- 15、《结算承诺书》；
- 16、《履约保证金协议书》；
- 17、《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10.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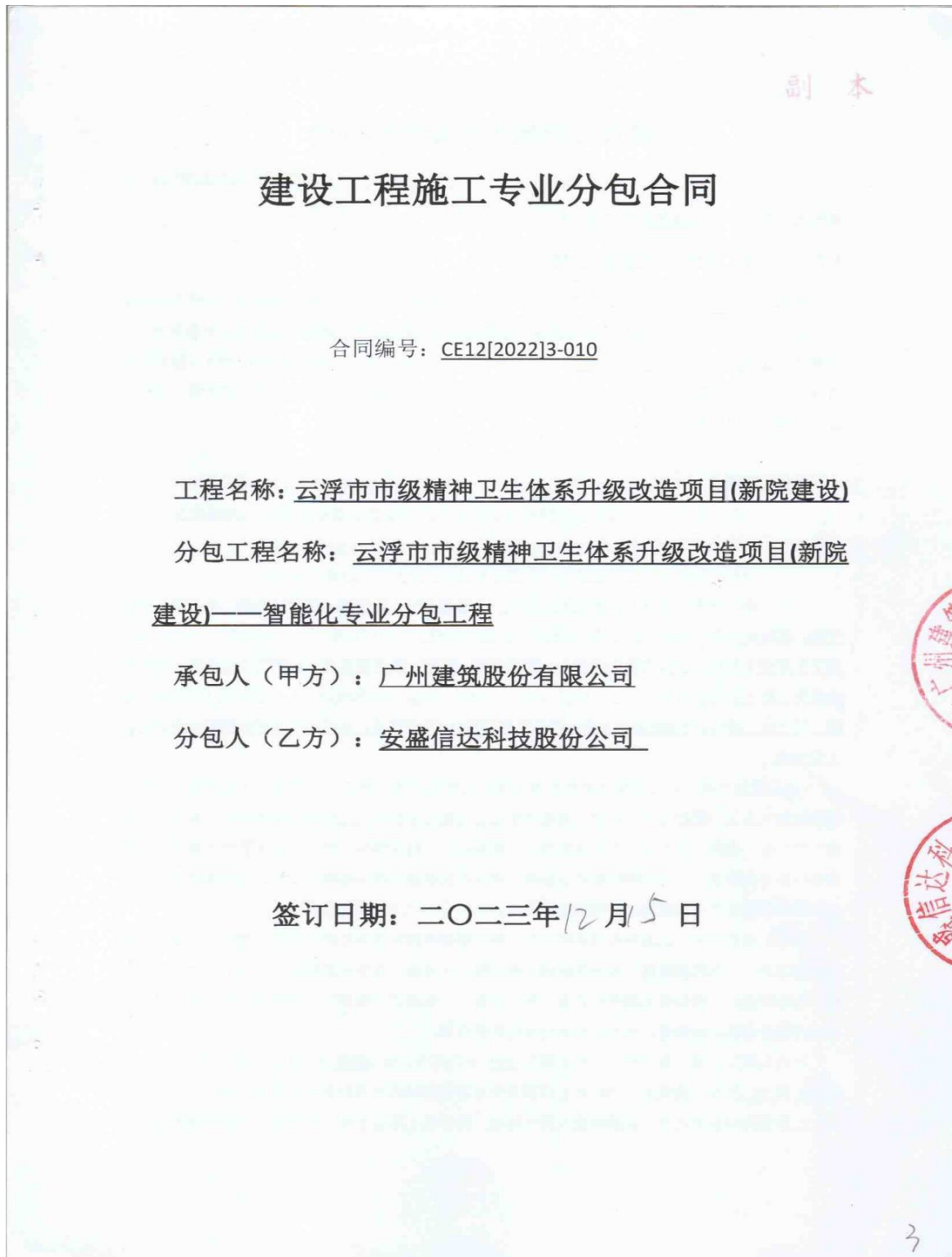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建设项目 B 楼弱电分项工程		
总包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张家口赛区山地技术官员酒店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2 日
项目完成情况	各系统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内容	项目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备注
	1、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	符合	
	2、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	符合	
	3、系统联通性能	符合	
	4、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符合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徐滔鹏 张志恒 陈平富 李宇 阿凯 杨毅 郑晶皓 杨国俊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11. 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智能化专业
分包工程

11.1. 合同首页及签订日期：2023.12.5



11.2. 项目概况介绍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E12[2022]3-010

承包人（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DJH2022019 CE12[2022]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及日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发生的话），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云浮市市级精神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新院建设）——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苹塘镇屏风山（原屏风山水泥厂生活区）

（三）建设规模：项目共设置病床1100张，主要建设门、急诊楼，综合住院楼，康复综合和工疗楼，强制医疗楼，传染病医疗楼，医技楼，后勤供应楼，行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人防地下室，地下车库和专用房，以及大型医疗设备、预防保健、科研、教学配套用房，医疗运动场所、康复运动场所、职工院内生活区、户外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围墙等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848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0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5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四）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承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智能化系统、医疗信息化系统、智能化配套工程等全部智能化工程的工作内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五）承包方式：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询价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除清单标注外）、包机械设备、包各类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创优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如有）、包调试（如有）、包资料、包治安、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六）施工工期：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383 个日历天。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乙方须提前组织人力、机械等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

11.3. 签约合同金额:1924.4158 万

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控计划，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乙方不能以任何问题为由，顺延任何工期。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节点的，工期每超出一天将按照合同总额的 2% 进行扣除，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若对甲方产生影响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小写：19,244,158.5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为560,509.47元）；不含税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7,655,191.36元；税率为9%，即税金为：1,588,967.22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于每月的25日前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产值为计取甲方与建设单位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下浮率后再计取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下浮率（7%）后的产值）进行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及相关资料无误后，按审核金额的80%进行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确认且甲方与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作为保修金，待24个月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乙方需凭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取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期间如国家税制发生变化，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税制政策执行。

安措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安措费的60%；在施工产值超过合同额50%后支付30%；在施工产值超合同额80%后支付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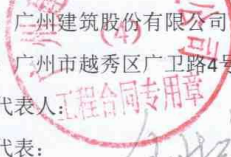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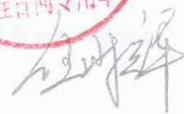
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是本项目的唯一资金来源，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付款比例（乙方施工部分）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结算款或保修金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拖欠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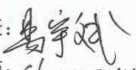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款项均用人民币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双方财税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56680988C	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联系电话	020-83273761	0755-82128291

11.4. 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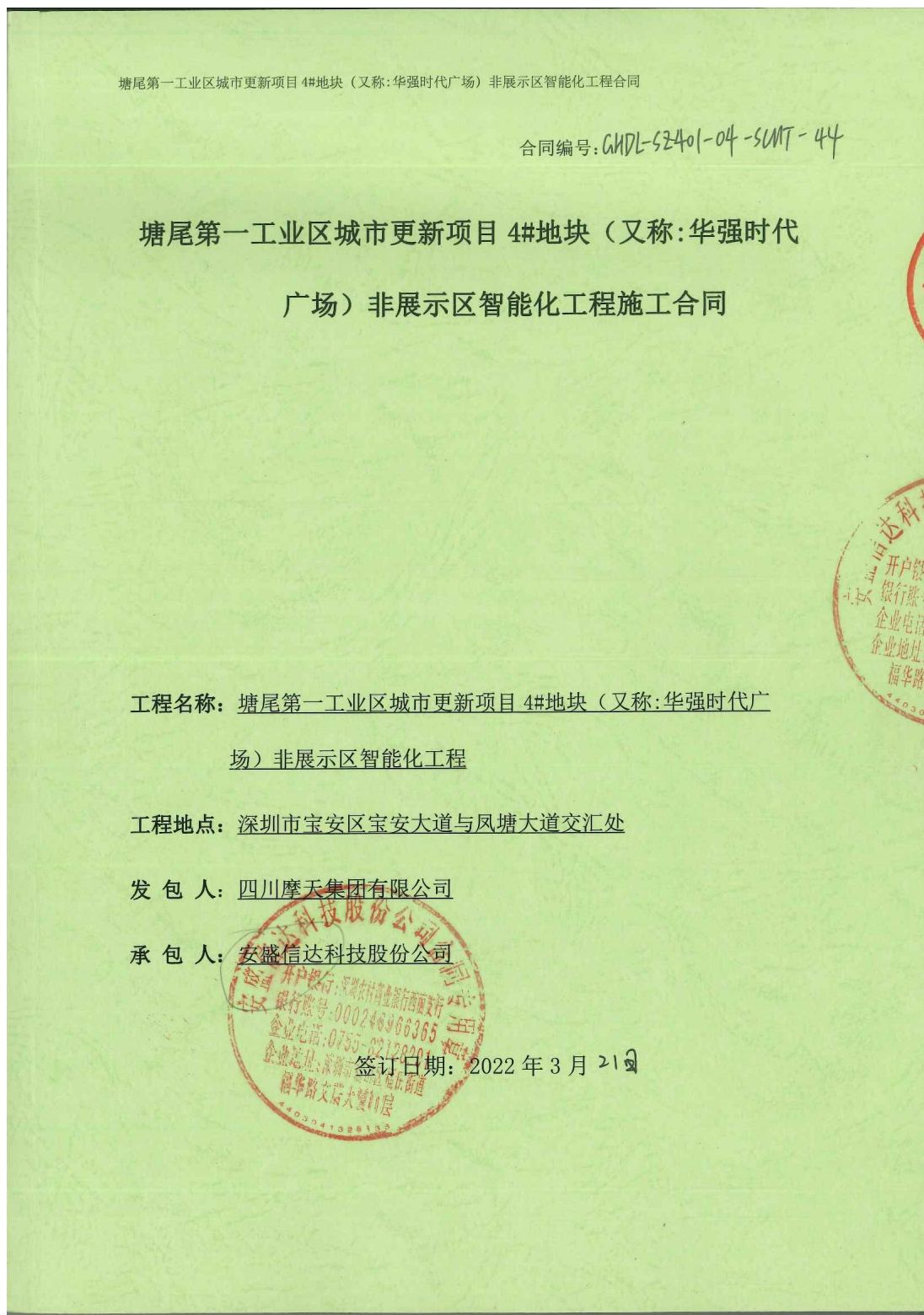
因甲、乙各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9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子邮箱：shangwu@acxta.com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2.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12.1. 合同首页及签订日期：2022.03.21



12.2. 项目概况介绍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又称：华强时代广场），占地面积 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38479.81m²。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由“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华强时代广场智能化施工图》（2021 年 12 月版）图纸范围包含不限于智能化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管理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商业客流统计系统、机房工程等的设备及管线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系统调试、完工后的清洁等全部工作内容。不包含二单元公寓 8 层 C、G、J 户型各一套及 8 层走道、电梯厅；二单元公寓 1 层北侧大堂、过道、电梯厅；二单元公寓-1 层北侧电梯厅、合用前室；三单元办公 9 层走道、电梯厅；三单元办公 1 层大堂电梯厅；室外展示区部分等原展示区范围。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可视对讲系统：包括可视对讲设备的安装及线缆敷设，可视对讲为甲供，品牌为霍尼韦尔，需安装并调试；
 - 2) 视频监控及客流统计系统：包括室内外视屏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室外摄像机还包括立杆及基础、接地、系统调试等；
 - 3) 背景音乐系统：包括室内外音箱及基础，管线预埋、接线调试、配套系统设备供货、安装、系统调试等；
 - 4) 综合布线系统：包括弱电设备、光纤、弱电线槽等；
 - 5) 门禁管理系统：包括门禁控制器、出门按钮、电锁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包括电梯五方对讲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7) 电子巡更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设备供货、安装；
 - 8) 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9) 楼宇控制系统：包括楼宇控制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10) 信息发布系统：包括信息发布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11) 智能照明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线缆敷设；
 - 12) 能耗计量系统：包括网络水表及网络电表线缆敷设，网络水表及网络电表品牌需与能耗计量系统相统一；
 - 13) 机房工程：包括机房的装修及智能化配套设备的安装、机房内线槽安装、线缆敷设等；
 - 14) 配合节能验收单位进行上传数据线敷设；
 - 15) 验收前垃圾清理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堆放至临时指定位置，乙方负责垃圾统一清理及外运，清理及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及外运垃圾，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及外运，费用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验收后，各施工单位需要分摊联合验收前的垃圾清理费用；
 - 16) 乙方进场前需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作面的移交，若不合格乙方可拒绝接收，由原施工单位整改，直至原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若乙方接收，代表乙方对移交的工作面无异议；
 - 17)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销售情况及设计单位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并按本合同计价办法结算，但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乙方相应的额外利润补偿，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 2.2 承包方式：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工程保修、乙供材料检测费、项目验收费（含项目整体联合验收分摊费）、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包括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 2.2.1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垃圾清运（含施工垃圾清运出项目外的二次清运）、搭设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含施工电梯、正式电梯）等

12.3. 签约合同金额:1399.3830 万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 (又称:华强时代广场) 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2.2.9 乙方入场后,须服从总承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押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3.1 本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13,993,830.5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元伍角整),增值金额:人民币¥407,587.30元(增值税税率:3%),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3,586,243.20元,其中以房抵款金额为人民币¥5,520,506.00元。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 工程预算书。

3.2 合同价款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招标范围包干,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价不做调整。

3.3 结算办法:结算价=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代扣代缴的各类费用。

3.4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 10%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 10%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申报金额-审定金额×1.1)×10%。

四、 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施工工期:214 日历天。

4.2 同时乙方应根据开工、竣工日期并结合经过审批通过的总包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细化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需经过甲方、监理审核,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

4.3 工期顺延情形:

4.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 5) 一周累计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
- 6) 不可抗力;

12.4. 合同签章页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 (又称:华强时代广场) 非展示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赵斌
印建

13.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13.1. 合同首页

合同编号：16-05 光明高中园安装-1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8629B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15983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047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907110364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人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账号: 000246966365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000246966365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402584005248(转账); 402584009991(银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话: 0755-82128291、13715037721

电子邮箱: shangwu@acxta.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

13.2. 签约合同金额:1264.2092 万

“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南环大道与通兴路交叉口西南 200m。

承包范围: 工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调试、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投标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投标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招标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条件。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12642092.52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零玖拾贰元伍角贰分(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 11598250.02 元,增值税为 ¥1043842.5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 252841.8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196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13.3. 合同签章页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福建路文蔚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665622589

电话：0755-82128291、13715037721

宋健 张智强



13.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16-65-综合高中-11

工程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		
施工范围:	总包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及地下部分的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管和弱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工期
分包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实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2024年8月30日	负责人（盖章签字）  2024年8月30日		

13.5. 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国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16-65-综合高中-1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1154952.6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7. 24 至 2024. 8. 3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情况总体优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4年 8月 30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4.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 548 万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我司签订施工合同。（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弃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4.2. 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施工合同



SOLAR-GRIDS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 66 号泰然立城 A 座
合同编号： SNICHNPL20230103007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1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66号泰然立城A座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整个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整个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作为一个整体招标，乙方须梳理项目实际情况并据此输出可行性解决方案达成项目竣工交付要求，中标单位需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取得甲方认可方可施工；

①、主要包括：包含各系统的所有设备、软件、管路、管线、桥架、电缆安装调试以及二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及无条件技术保障、维护等。

②、包括计算机网络及无线覆盖系统、程控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网、网络安全、模块机房、安装调试验收等，确保所有模块达到竣工交付要求。所有细目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工程内容的验收直至移交投入使用、深化设计符合专业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

四、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包垃圾清理、包施工水电费、包与装修施工单位配合与管理等交钥匙工程。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14.4. 签约合同价（548 万元）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为：乙方深化设计符合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施工质量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先交付 21F, 22F 投入使用。其他楼层施工进度顺序需要配合装修进展，先施工 28F，再施工 18F、19F、23F、24F 分批施工。

3、具体施工计划详见附件 2 工程计划书

4、工程施工阶段乙方进度与附件 2 工程计划书相比延误时，乙方应在逾期前 3 日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提交加快施工进度等有效措施方案，以保证按时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如乙方不按时竣工，每延期 1 日，罚款 1 万元。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附件 2 工程计划书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高温低温、雨季、节假日、台风、疫情、扰民等不利因素。

6、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提前竣工，乙方应及时提供赶工方案供甲方确认。

七、合同造价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绿色节能环保所需的一切费用。

1、合同暂定总价：¥ 548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万 元整。增值税税率 9 %，（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十五、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协商和解或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 提请仲裁；

十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本；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 图纸和材料样本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8)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遗。

十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p>	<p>乙方：（公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12.29</p>
---	--

14.5.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3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66号泰然立城A座
合同名称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NTCHNPC20230103007	合同金额	暂定总价：5480000
合同工期	根据装修进度同步进行	实际工期	161个日历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梁少铃13798512556
工程主要内容	提供合同范围内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梁少铃 2023年6月13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梁世斌 2023年6月13日 </p>		
设计单位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梁少铃 2023年6月13日 </p>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目录

1. 项目经理（曲湘萍）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
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5
2.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2.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6
2.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8
2.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9
2.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10
2.7.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11
2.8.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2.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13
3.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14
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3.2. 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
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16
3.4. 签约合同价（548 万元）	17
3.5.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19
4. 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项目	21
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 年 3 月 04 日）	21
4.2. 合同首页	22
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23
4.4. 签约合同价（66.2088 万元）	24
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25
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26
5.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28
5.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28
5.2. 合同首页	29
5.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30

5.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 万元）	32
5.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33
5.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4
6.	技术负责人（赵建斌）-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5
7.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6
7.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36
7.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7
7.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39
7.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40
7.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41
7.6.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42
7.7.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43
7.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44
8.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45
8.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45
8.2.	合同首页	46
8.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47
8.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 万元）	49
8.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50
8.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52
8.7.	履约情况反馈表	55
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	56
9.1.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56
9.2.	合同首页	57
9.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58
9.4.	签约合同价（857 万元）	60
9.5.	增补合同首页	62
9.6.	签约主合同及增补合同总价款（1039.310894 万元）	64
9.7.	增补合同签章页	65
10.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67

10.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1年3月19日）	67
10.2. 合同首页	68
10.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69
10.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万元）	71
10.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72
10.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73

1. 项目经理（曲湘萍）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中标通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备注
1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453.24 万元	30 万m ²	2023.11.15	2024.10.21	东莞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548 万元	/	2022.12.29	2023.06.13	深圳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项目	66.2088 万元	/	2022.03.04	2022.06.28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4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2266.19万元	14.98万m ²	2021.03.19	2021.11.26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工

2.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Contract No.
01-2023-12-0002
Exhibit Attachment No.
01-2023-12-000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2.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 30 万 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阅读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2.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 197 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34532448.78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31681145.6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 2851303.11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25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1日

2.6.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4-2023-12-0002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12-0002

补充协议一（F3 实验室暖通监控）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 18 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592681.88 元，税率 9%。未税金额为 1461176.04 元。工程量按图结算。
- 二、本协议内主材费的 20% 为预付款，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进行支付。
-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执行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张洋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字：孙小同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2.7.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4-2023-12-0002-01-B
-2024-08-0002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12-0002-01-B
-2024-08-0002

补充协议二（F1F2 大会议室 M5 音频系统设计变更）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18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210347.84 元，税率9%。未税金额为 1110410.86 元。工程量按图计算，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
-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静



2.8.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一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218 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341 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标通知书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 548 万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我司签订施工合同。（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弃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 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施工合同



SOLAR-GRIDS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 66 号泰然立城 A 座

合同编号：SNTCHNPL20230103007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66号泰然立城A座

三、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整个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整个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作为一个整体招标，乙方须梳理项目实际情况并据此输出可行性解决方案达成项目竣工交付要求，中标单位需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取得甲方认可方可施工；

①、主要包括：包含各系统的所有设备、软件、管路、管线、桥架、电缆安装调试以及二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及无条件技术保障、维护等。

②、包括计算机网络及无线覆盖系统、程控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网、网络安全、模块机房、安装调试验收等，确保所有模块达到竣工交付要求。所有细目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工程内容的验收直至移交投入使用、深化设计符合专业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

四、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包垃圾清理、包施工水电费、包与装修施工单位配合与管理等交钥匙工程。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3.4. 签约合同价（548 万元）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为：乙方深化设计符合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施工质量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安全及耐久年限的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先交付 21F, 22F 投入使用。其他楼层施工进度顺序需要配合装修进展，先施工 28F，再施工 18F、19F、23F、24F 分批施工。

3、具体施工计划详见附件 2 工程计划书

4、工程施工阶段乙方进度与附件 2 工程计划书相比延误时，乙方应在逾期前 3 日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提交加快施工进度等有效措施方案，以保证按时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如乙方不按时竣工，每延期 1 日，罚款 1 万元。并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附件 2 工程计划书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高温低温、雨季、节假日、台风、疫情、扰民等不利因素。

6、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提前竣工，乙方应及时提供赶工方案供甲方确认。

七、合同造价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绿色节能环保所需的一切费用。

1、合同暂定总价：¥ 548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万 元整。增值税税率 9%，（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十五、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和解或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 提请仲裁；

十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本；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 图纸和材料样本
-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8)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遗。

十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p>	<p>乙方：（公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12.29</p>
---	--

3.5.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3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66号泰然立城A座
合同名称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NTCHNPC20230103007	合同金额	暂定总价：5480000
合同工期	根据装修进度同步进行	实际工期	161个日历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梁少铃13798512556
工程主要内容	提供合同范围内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章：  2023年6月13日</p> </div>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章：  2023年6月13日</p> </div> </div>		
设计单位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章：  2023年6月13日</p> </div> </div>		

4. 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2年3月04日）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076244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

招标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662088.18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03-04 11: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出投标邀请书，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04-06

查验码：7479334164979852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4.2. 合同首页

2022-12-0053

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

6号楼

甲方（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1

2022-12-00100



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发包人（甲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园
- 1.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2. 工程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供配电系统：新增市电输入，新增动力配电箱、IT配电箱，及相应电缆桥架。
- 2) 暖通系统：新增多联机空调系统、气体灭火后排气系统、无管网柜式气体灭火系统。

4.4. 签约合同价（66.2088万元）

验收。

合同含税价款：662,088.1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零捌拾捌元壹角捌分。

合同价款中，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607,420.3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柒仟肆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除设计出具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 5.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调试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防疫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6.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后，乙方十五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单价：

- 6.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6.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6.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信息价、定额及下浮情况确定。
- 6.4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其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工程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的规定》（深建价[2013]56号）等

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1.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21.2 本合同中涉及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包括：

附件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施工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2年5月10日

乙方（签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2年06月28日、项目经理：曲湘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
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竣工工程系统验收证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总部数据中心二楼备用间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二层 威新软件园B楼 二层		
	开工时间：	2022/04/29	竣工时间： 2022/06/25
	验收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验收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建设材料、施工范围、施工质量与工期满足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交付，没有相应增减项，故同意按照原合同总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建设方、施工方各执一份

5.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日期: 2021年3月19日、项目经理: 曲湘萍)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70-03-090720001001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66.192080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曲湘萍

本工程于 2020-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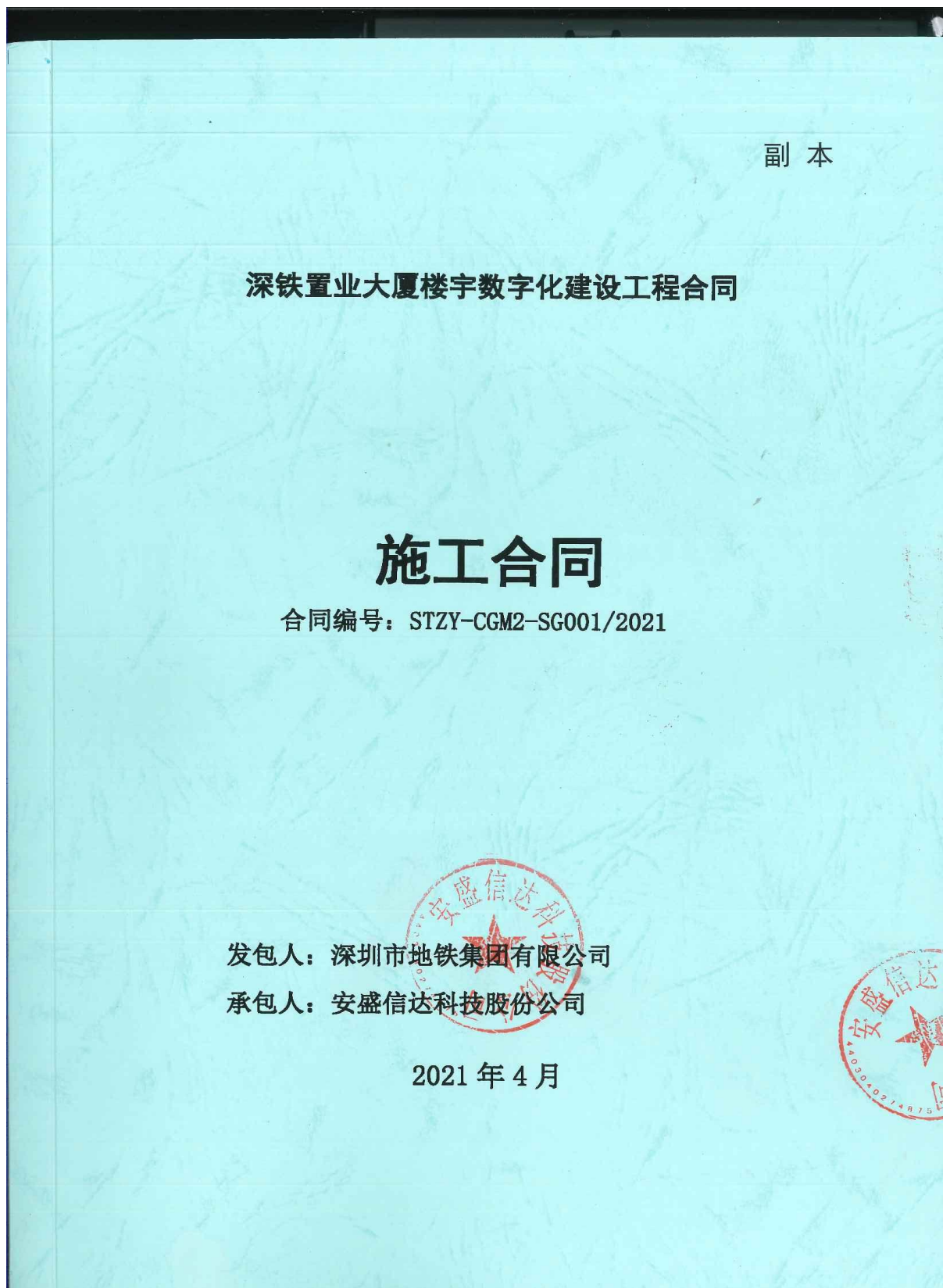
查验码: 80382937542741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zjy

9

王珂 曲湘萍

5.2. 合同首页



5.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置业大厦总建筑面积 14.9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8 米,共 55 层,是集中高档甲级写字楼、商务餐饮配套于一体的超高层综合建筑,总体定位高端,为自用+对外租用一体的综合性写字楼。深铁置业自用办公区域位于 46 层、48 层-51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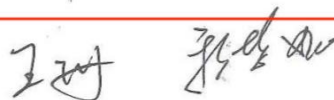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

1. 模块化数据机房
2. 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设备)
3. 网络安全

(二) 智慧楼宇系统建设

1. 智慧楼宇管理平台
2. 全光网络
3. 无线网络



4. 视频监控系统
5. 门禁管理系统
6. 背景音乐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8. 会议系统
9. 空调控制系统
10. 访客系统

具体招标内容以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5.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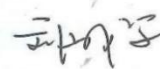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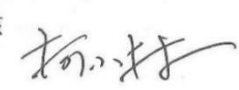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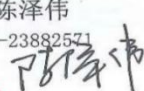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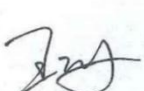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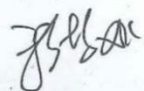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捌角（¥ 22,661,920.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8,518,328.15 元，增值税税额 1,666,649.53 元，暂列金额为 2,476,943.12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5.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王欣	项目主管部门审	
人及电话:	0755-2388709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陈泽伟	合约部门审核	
电话:	0755-23882571	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文		
	蔚大厦11层		
电 话:	0755-82128291	传 真:	0755-8212829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	开户全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000246966365	邮政编码:	518033
承包商经办人:	程荣华	承包商经办人电	13632756402
		话:	
<p>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p> <p>时 间: 2021年4月15日</p>			
 			

5.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STZY-CGM2-SG001/2021

工程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施工范围: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化数据机房、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网络安全、智慧楼宇管理平台、全光网络、无线网络、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空调控制系统、访客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签字）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实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签字）	唐永乐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项目专用章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技术负责人（赵建斌）-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备注
1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453.24万元	30万m ²	2024.10.21	东莞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1793.91万元	2.8万m ²	2023.11.28	深圳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039.31万元	1.1万m ²	2022.09.30	广州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4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2266.19万元	14.98万m ²	2021.11.26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工

7.2. 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Contract No.
01-2023-12-0002
EcsA/SI/Contract No.
01-2023-12-0002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____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7.3. 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 30 万 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参阅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7.4. 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 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 197 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34532448.78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31681145.6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 2851303.11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text{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 + \text{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 \times (1 + \text{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7.5.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25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张洪 2023.12.25 张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张小姐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7.6. 补充协议一（159.268188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4-2023-12-0002
TextAttachment No.
04-2023-12-0002

补充协议一（F3 实验室暖通监控）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 18 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592681.88 元，税率9%。未税金额为1461176.04元。工程量按图结算。
- 二、本协议内主材费的20%为预付款，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收到合格请款资料后进行支付。
-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执行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安盛信达科技用
开户银行：深圳
银行账号：00
企业电话：0755
企业地址：深圳市
福华路文蔚大厦

7.7. 补充协议二（121.034784 万元）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Contract No.
01-2023-12-0002-01-补
-2023-08-0002
TextAttachment No.
01-2023-12-0002-01-补
-2023-08-0002

补充协议二（F1F2 大会议室 M5 音频系统设计变更）

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滨海湾段18号

电话：0769-86076999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电话：13430806049

鉴于双方就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签订《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编号为：04-2023-12-000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变更项目（详见补充协议附件“工程结算清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含税暂定金额 1210347.84 元，税率9%。未税金额为 1110410.86 元。工程量按图计算，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
-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一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218 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341 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8.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8.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4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中标价：1793.91180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青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28243318755159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8.2. 合同首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六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1)004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25299.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章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根据施工图纸及补遗中的所有内容,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发放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版最高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自行办理报建手续、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成品保护措施; 所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 包括采取必要的措施, 建立必须的制度, 张贴和标识相关的警示, 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的清理等工作; 与精装修等交叉作业场合, 如末端设备安装等, 注意对交叉作业面的成品保护。
- 3) 现场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进行外运出颐城栖湾里项目工地。竣工后做一次全面精细清洁;
- 4) 负责配合消防报建及验收及其它验收工程。
- 5) 所有系统的防火、防水封堵;

6) 所有金属底盒、线管须可靠接地;

7) 智能化系统专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联动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住户智能门锁、通道闸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讯接入系统、三网光纤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专网、物业办公网、无线网)、智慧传输管线管理系统、智慧物联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照明及联动管理、配电所智能综合监控系统、二次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能效监管及抄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社区充电桩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UPS 配电系统、管线工程、机房工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三维可视化建筑集成管理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2G/3G/4G/5G)、有线电视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各子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8.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万元）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第二阶段（配合装修调整智能化终端设备、安防系统、BA系统以及所需的线槽、桥架等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协助物业进行智能化管理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第二阶段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17,939,11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323,167.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8.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订立地点：深国际大厦1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1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12829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46966365

8.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霞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104412.55m ²	工程造价	1793.911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21/17/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建筑）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07街坊内，北侧为怡海大道，东侧为前湾河西街，南侧为通港街，西侧为妈湾一路。项目分为19-07-02和19-07-03两个地块，中间市政道路为港城街。总用地面积25299.02平米，总建筑面积104412.55平米，本工程由3栋高层住宅（分别为1栋一、二、三单元，二栋一、二单元，3栋），1栋多层幼儿园和地下室组成，高层住宅最高层数为22层，幼儿园为3层，地下室2层。最高建筑高度为74.95米。1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1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1栋三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2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2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3栋（高层住宅）22层，建筑高度74.95米；1/2栋裙房（商业网点）2层，建筑高度11.80米；4栋（幼儿园）3层，建筑高度13.25米；地下车库2层，建筑高度为10.30米。停车位565个，属于Ⅰ类停车库。高层住宅首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商业网点，二层为住宅交通和商业网点，三层为架空层，四层及以上为住宅；地下一/二层为停车库、设备房（人防区设置在19-07-03地块负二层）。

本工程共设置26个子系统经验收全部合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8.7. 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793.911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3.12.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良</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总面积为 104412.55 平方米。本工程共 1 个智能建筑分部，8 个子分部，共设置 26 个子系统。</p> <p>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的优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差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

9.1.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Home | News | Bidder Profile | Bidder Platform | Bidder System | Bidder Platform | Bidder Notice | Bidder Winner | Bidder Modification | Bidder Recruitment

当前位置：首页 > 中标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109045406

2021-10-25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5日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20210904540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202109045406
-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四、中标人

中标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工期	120天

- 五、评审日期：2021年10月15日
- 评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七、联系事项

招标人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18011735206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5日

9.2. 合同首页

SF-2013-0204

合同编号：202105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发 包 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9.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工程内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项目占地面积 10917.2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洁净车间、实验室、研发、辅助办公、酒精存罐及回收设备、地下车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拟建 1 栋主体建筑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5m，总建筑面积约 54546 m²，本次招标为智能化工程，工程内容以本项目《智能化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关于《迈普医学总部智慧园区技术需求书》（以下简称“技术需求书”）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1 按照智能化设计图纸要求和技术需求书完成本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各系统及其它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送检、制作安装、综合调试、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编制等工作，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负责。负责智能化弱电专业与其他专业工程如永久用电变配电系统、幕墙工程项目、机电项目、电梯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的施工衔接与沟通，并接受本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管理并支付总包配合费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技术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

2.1.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费、包保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涉及本工程所必须的线材检验检测、包运输仓储(包括装卸及场地内二次搬运)、调试、系统试运行、包设备正版操作系统授权费、包涉及的软件平台正版数据库使用授权费、包设备 license 授权使用费、包项目保修期内涉及的软件

系统的升级费、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费、包系统集成软硬件接口协议提供等、包验收合格、包施工材料等一切材料的检测、包设备检验及试验、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等一切费用。

2.1.3 包与智能化弱电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2.1.4 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2.1.5 以上承包范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材料品牌施工前需甲方确认。

2.1.6 三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机房内装饰装修工程：机房的墙体已由总包砌筑。机房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含天地墙装修、照明系统、穿管及打孔、门、精密空调等、地面防静电地板等均由乙方负责，机房装修标准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1.7 智能水表集抄的系统、接口及接线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电表集抄由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在低压电房中敷设线路采集电表集抄的数据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水电表需达到兼容。

2.1.8 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各种设备用电、插座、开关、灯具、以及照明配电箱下端至末端的线管、线槽和电线电缆敷设。

2.1.9 负责组织智能化全套系统的调试，通过验收后对物业或业主方进行试运行培训，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1.10 本工程内容所有如涉及的报装报建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费用，且应包政府部门最终验收通过，包括光纤入户施工及协调、第三方检测（其他单位负责）及申报验收工作等。

2.1.11 所有的智能化线路均要设置标志牌。

2.1.12 配合其他专业验收，如防雷验收、发电机调试、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等相关验收。

2.1.13 现场预留给弱电的所有孔洞，无论临时封堵与否，弱电施工需打凿或开孔开槽的、施工后封堵的均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应充分考虑（特殊情况除外）。

2.1.14 乙方已认为本清单已含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2.1.15 承担本次招标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具体为本招标工程承包人对范围内各相关专业为竣工验收备案而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配合甲方、监理、总承包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汇总，保证通过验收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文件。

9.4. 签约合同价（857 万元）

五、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项下全部智能化工程的合同金额（含税价）为¥：8,57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柒万元），不含税合同金额为¥：¥7,722,966.52 元（大写：柒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其中设备费（含税价）为¥4,293,053.4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叁元肆角），税率 13%；工程安装服务费（含税价）为¥4,276,946.6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税率 9%。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5.1.2 本工程合同价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施工图包干费、深化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含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排水（污）费、设备调试费、各工序之间的搭接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超高作业增加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各专业的交叉作业费、措施项目费、价差调整、第三方检测费、不可预见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工程全部材料的采购、保管、照管、装卸车、场内转运费，不可预见费、税金、利润等。本合同执行期内无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如何变化，上述固定总价不变。

5.2 计价原则：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以清单形式报价。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措施费、其他措施费、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等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均不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3 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造价，均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2 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方式：

6.2.1 签订合同且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乙方进场，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4.5、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8日）

须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超过三次则完全同意自动离场，并完全同意发包人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并从结算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74444101826000417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679717541L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00024696636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5418629B

9.5. 增补合同首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1052-1）

发包人（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订金额：8,570,000.00元，合同约定为总价包干，在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额外增加了部分工程签证，需要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一、工程清单明细

1、对额外增加的部分工程签证明细表

序号	工程签证内容	增减金额	备注
	第一部分 安装工程部分		
1	联系单 1. 机房库房工程量清单	29,062.70	
2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14,502.93	
3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0,580.00	
4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67,219.98	
5	联系单 7. 三网合一机房以及增补报价清单	23,292.45	
6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653.40	
7	联系单 10. 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人行闸机更换型号	29,450.14	
8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25,165.00	
9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0.00	
10	联系单 13. 14 楼桥架及连接镀锌管调整清单	12,906.32	
11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58,458.63	
12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70,228.60	
13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15,562.00	
14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1,000.00	
15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245,481.75	
16	联系单 19. 关于网络跳线、光纤跳线事宜	73,500.00	
17	联系单 20. 3F 数据机房取消消防设备安装清单	-85,540.00	
18	联系单 21. 关于大楼各层按最新装修布局调整信息化点位事宜	48,808.00	
19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72,277.39	
20	联系单 23. 关于智能化系统各区域门禁调整及 16F 地插增加	1,781.52	
21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125,937.60	
22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3,117.90	
23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41,685.50	
24	联系单 27-关于弱电井门槛增加包角、网络面板更换事宜	6,388.64	

25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53,756.38	
26	联系单 29-迈普医学总部大楼智能化完成内容调整增加人工事宜	60,857.15	
2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21,845.26	
2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6,900.00	
2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21,510.00	
3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26,146.07	
3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2,002.27	
A	安装工程费用总计	1,102,070.78	
	第二部分 设备部分		
1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78,250.00	
2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4,700.00	
3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30,171.00	
4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49,885.00	
5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11,380.00	
6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76,620.00	
7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9,520.00	
8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4,483.00	
9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2,600.00	
10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44,000.00	
11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86,825.00	
12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89,170.00	
13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74,753.00	
14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21,637.44	
15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20,800.00	
16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28,340.08	
1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38,182.40	
1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24,438.76	
1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14,804.00	
2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111,975.48	
2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4,600.00	
22	合同内取消部分内容	-36,697.00	
B	设备费用总计	721,038.16	
	总合计	1,823,108.94	

9.6. 签约主合同及增补合同总价款（1039.310894 万元）

2、由于上一次开票有一部分是按照合同清单报价金额开票，后经变更升级签证调整，最终价格是按照结算价格，需要对差额的部分内容需要红冲重新开票，明细如下：

需要红冲明细					
原发票号	开票名称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24057623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2	2,175	4,3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10	2,175	21,7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	1	62,700	62,700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模块	1	11,700	11,700	
24057622	高速直杆道闸	3	10,000	30,000	
24057622	高速折叠杆道闸	3	8,000	24,000	
24057622	车辆检测器	2	500	1,0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防撞雷达	1	900	9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24	2,800	67,200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1	2,800	2,800	
24057622	55寸发布屏	4	8,500	34,000	
24057622	43寸壁挂LED屏	2	7,500	15,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1	1,000	1,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1	6,500	6,500	
24057623	6路0-10V调光带16A开关模块	1	3,200	3,200	取消安装
24057623	人脸门禁一体机	79	2,073.42	163,800	发票开错数量
总计				449,900.00	

升级改造金额，重新开具发票的						
项目名称	开票名称	单位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172(86*2)寸会议平板	拼接一体机	台	1	114,500	114,500	
OPS电脑模块(17)	拼接一体机模块	个	1	9,785	9,785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直杆道闸	台	3	9,300	27,900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折叠杆道闸	台	3	9,800	29,40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24	3,380	81,12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1	4,600	4,600	
显示设备	55寸发布屏	台	4	21,300	85,200	
显示设备	43寸壁挂LED屏	台	2	8,400	16,800	
软件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套	1	7,350	7,350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台	1	8,050	8,05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63	2,600	163,800	
总计					548,505.00	

二、经双方一致协商，智能化工程结算金额为：8570000.00+1,823,108.94=10,393,108.94元，其中本补充协议含税金额为¥1,823,108.94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零捌元玖毛

9.7. 增补合同签章页

肆分)。

三、增加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除上述费用及调整相关条款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未结费用。

四、原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五、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下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内违约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9月7日

日期: 2023年9月7日

 赵建斌印

2.4.9、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项目经理：黎青）

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2021052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建设内容	1、综合布线系统；2、信息网络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5、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6、出入口控制系统；7、LED大屏显示系统；8、多媒体会议系统；9、电子巡更系统；10、水电集抄及管理系统；11、智能照明控制系统；12、模块化机房工程系统；13、消控中心机房工程系统；14、建设单位提资工作联系单的工程量。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建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承建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9.30	 2022.9.30	 2022.9.30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各一份。

10.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10.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1年3月19日）



10.2. 合同首页

副本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CGM2-SG001/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0.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置业大厦总建筑面积 14.9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8 米,共 55 层,是集中高档甲级写字楼、商务餐饮配套于一体的超高层综合建筑,总体定位高端,为自用+对外租用一体的综合性写字楼。深铁置业自用办公区域位于 46 层、48 层-51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

1. 模块化数据机房
2. 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设备)
3. 网络安全

(二) 智慧楼宇系统建设

1. 智慧楼宇管理平台
2. 全光网络
3. 无线网络

王树 张林

4. 视频监控系统
5. 门禁管理系统
6. 背景音乐系统
7. 信息发布系统
8. 会议系统
9. 空调控制系统
10. 访客系统

具体招标内容以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10.4. 签约合同价（2266.19208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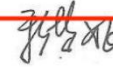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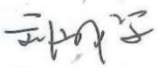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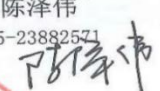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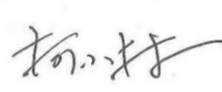


五、签约合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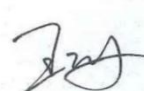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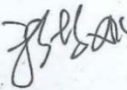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捌角（¥ 22,661,920.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8,518,328.15 元，增值税税额 1,666,649.53 元，暂列金额为 2,476,943.12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5  

10.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欣 0755-238870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住 所: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128291	传 真:	0755-82128291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全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46966365	邮政编码:	518033
承包商经办人:	程荣华	承包商经办人电	13632756402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4月15日		

  8

10.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STZY-CGM2-56001/2021

工程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施工范围：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模块化数据机房、数字指挥中心（软件+硬件）、网络安全、智慧楼宇管理平台、全光网络、无线网络、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空调控制系统、访客系统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为准。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自行交纳 □由甲方代扣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签字）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实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签字）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永东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数字化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负责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企业综合实力

目录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	3
1.2. 汇总表.....	5
1.3. 高晓峰.....	7
1.4. 曲湘萍.....	10
1.5. 黎青.....	14
1.6. 李汉声.....	18
1.7. 欧阳国伟.....	21
1.8. 韩文娥.....	24
1.9. 唐倬勇.....	28
1.10. 施参军.....	33
1.11. 郭建国.....	36
1.12. 赵建斌.....	39
1.13. 寇月景.....	43
1.14. 王东亮.....	46
2. 履约评价	49
2.1. 履约评价工程业绩一览表.....	49
2.2. 履约评价报告.....	50
2.3.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53
2.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5月12日）.....	53
2.3.2. 合同首页.....	54
2.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55
2.3.4. 签约合同价（2026.393388万元）.....	57
2.3.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58
2.3.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60
2.3.7. 验收报告.....	62

2.3.8. 绿岛国际履约评价报告书.....	63
2.4.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64
2.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2月8日）.....	64
2.4.2. 合同首页.....	65
2.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66
2.4.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万元）.....	68
2.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69
2.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71
2.4.7. 履约情况反馈表.....	74
2.5.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75
2.5.1. 合同首页.....	75
2.5.2. 签约合同金额:1264.2092万.....	77
2.5.3. 合同签章页.....	78
2.5.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08月30日）.....	79
2.5.5. 履约情况反馈表.....	80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8629B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建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荟大厦1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韩文斌	610526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406	安装
2	施参军	412324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600015	机电工程
3	高峻峰	41010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06200800190	机电工程
4	高峻峰	41010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06200800190	建筑工程
5	曲湘萍	379009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38	机电工程
6	李汉声	330106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200	机电工程
7	黎青	320829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498	机电工程
8	韩文斌	610526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10597	机电工程
9	唐焯勇	430403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75	机电工程
10	欧阳国伟	43032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817	机电工程
11	欧阳国伟	430322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817	建筑工程



1.2. 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件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1	高晓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410102197504010015	粤 1412006200800190
2	曲湘萍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379009197410317248	粤 1442006200806038
3	黎青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320829197310181410	粤 1442017201739498
4	李汉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330106197105190413	粤 1442016201738200
5	欧阳国伟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430322197712018812	粤 1442022202301817
6	欧阳国伟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	430322197712018812	粤 1442022202301817
7	韩文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610526198705191021	粤 1442019202010597
8	韩文娥	一级造价注册证书	安装	610526198705191021	建【造】14244400033406
9	唐倬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430403197603040013	粤 1442020202106975
10	施参军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	412324198203203513	粤 2442025202600015
11	郭建国	工程师	自动化控制工程师	34050319770129001X	第 1000102028898 号
12	赵建斌	工程师	电子技术工程师	210106197607162255	第 1703003005735 号
13	赵建斌	高级工程师	物联网应用工程	210106197607162255	2203001069626
14	曲湘萍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379009197410317248	0502004000666
15	唐倬勇	高级工程师	电子系统工程	430403197603040013	A0623199101007366

序号	姓名	证件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16	王东亮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659001197410025436	0982461
17	赵建斌	管理师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10106197607162255	09101440076
18	黎青	管理师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320829197310181410	12201440056
19	寇月景	管理师高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72522197601057225	11243440107
20	唐倬勇	管理师高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430403197603040013	08244430039

1.3. 高晓峰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高晓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06200800190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高晓峰

个人签名: 高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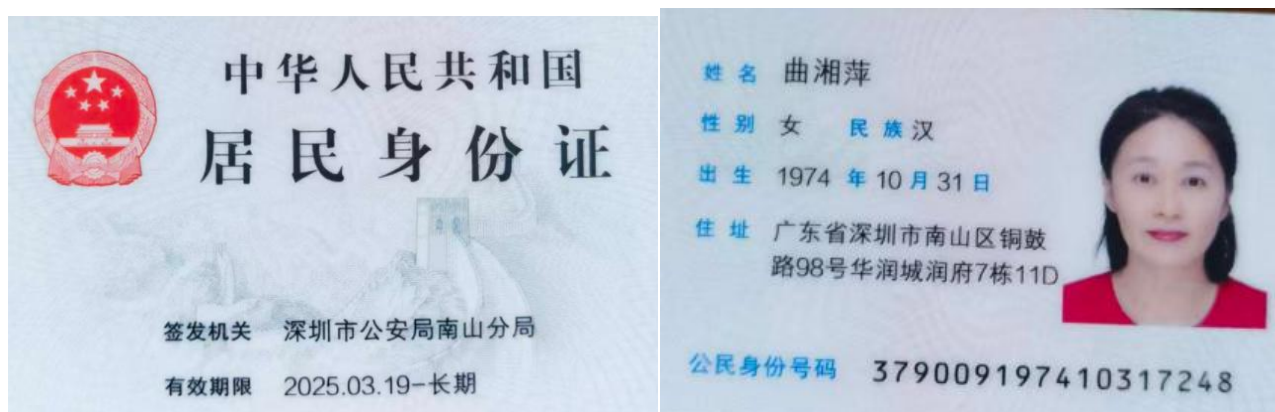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27日

1.4. 曲湘萍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0502004600666 号

曲湘萍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曲湘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038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曲湘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湘萍 社保电脑号：600759814 身份证号码：3790091974103172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6.52	262.08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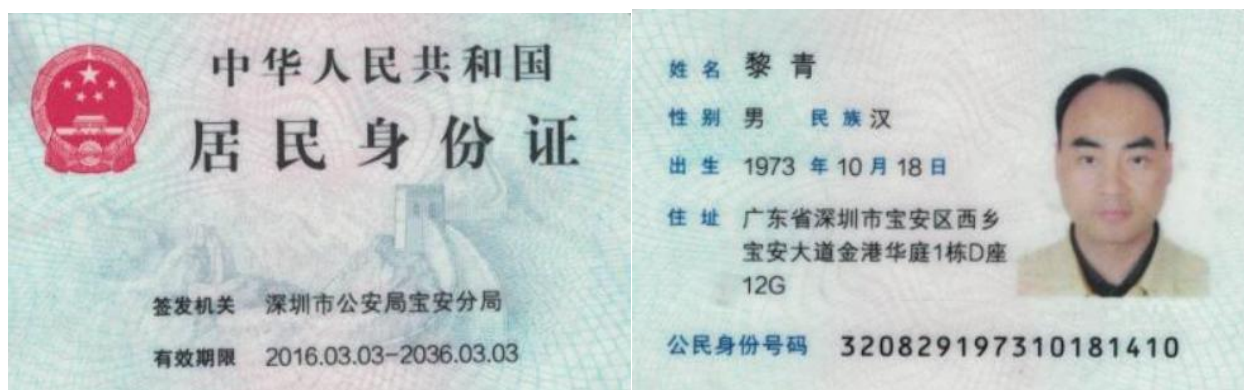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d028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2131 单位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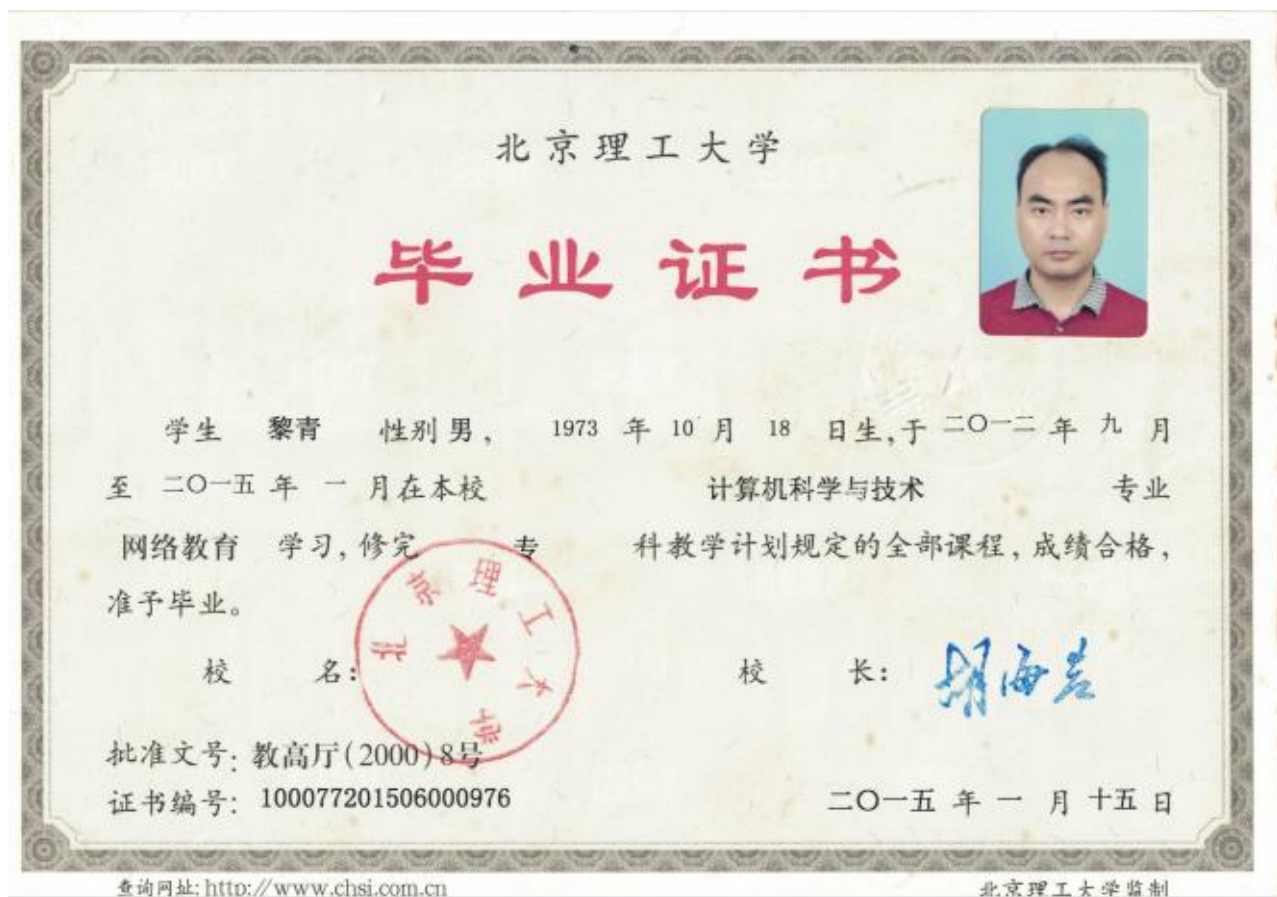


1.5. 黎青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黎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498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28至2026-1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2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01440056
File No.:

姓名: 黎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2年11月1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青

社保电脑号：2322401

身份证号码：32082919731018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4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5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6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7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8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9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10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11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12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6	01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6	02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6	03	14213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合计			17680.0	8320.0			5440.0	2080.0			5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dcf4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2131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李汉声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汉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8200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汉声

个人签名: 李汉声

签名日期: 202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汉声 社保电脑号: 600646894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105190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21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f5fc6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2131 单位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欧阳国伟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2日
-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欧阳国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817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欧阳国伟

个人签名: 欧阳国伟

签名日期: 2026-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810000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1.8. 韩文娥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韩文娥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10597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韩文娥

个人签名: 韩文娥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韩文城

证件号码: 61052619870519102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0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文婧 社保电脑号：641845532 身份证号码：610526198705191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262.08		65.5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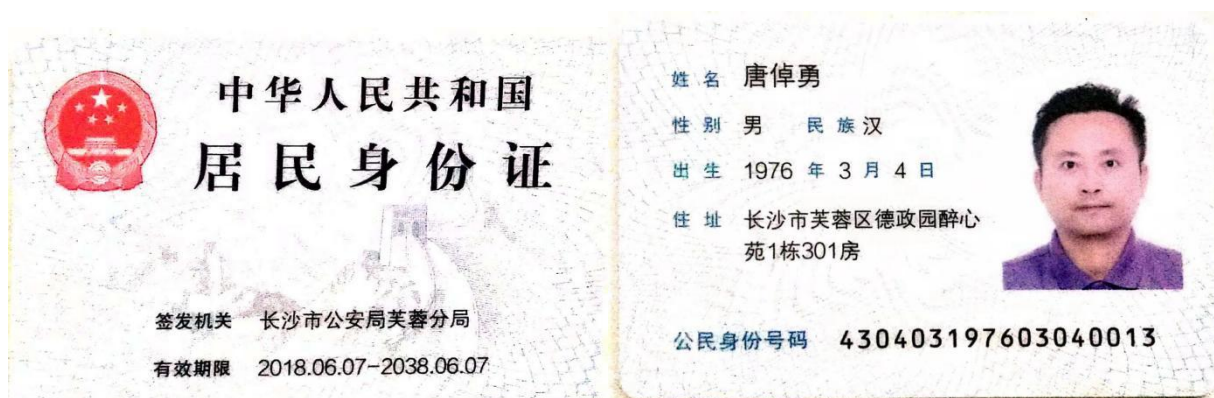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f984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2131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唐倬勇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
- 2028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倬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6975

聘用企业: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唐倬勇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唐倬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31976030400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电子系统工程
评审机构	长株潭高质量发展产业人才高级工程师轮值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8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7366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持证人参加：

软件测试工程师

职业能力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经考核合格，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

特发此证



姓名：唐倬勇

身份证号：430403197603040013

证书号码：2022BJQY025B056000103

社保证明

1.10. 施参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施参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3-20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600015

聘用企业：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1-04至2029-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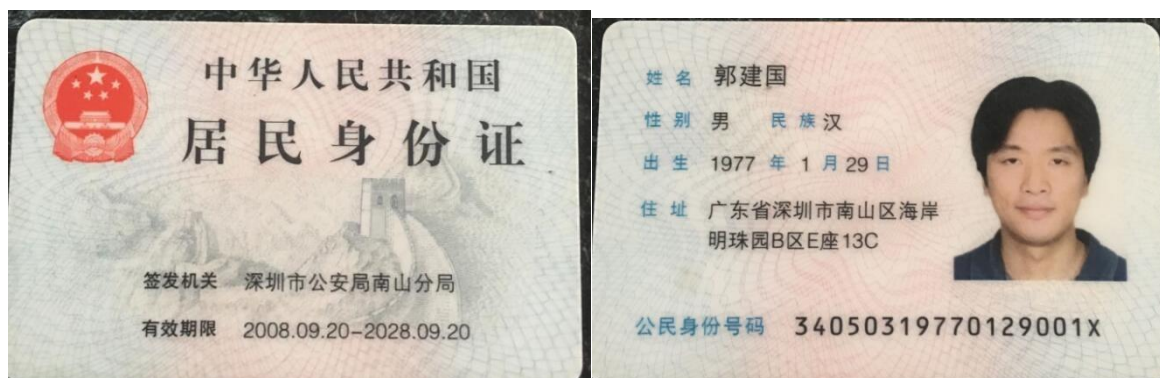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施参军

签名日期：2026.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4日

1.11. 郭建国

身份证



资质证书



毕业证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 **0373422**

报告日期: 2008-07-01

姓名:郭建国,性别:男,生于 1977年 01月 **日,1995 年就读于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电气 专业,学制 三年,于 1998 年获得 普通 高等学校 专科 毕业证书,证书编号:B42953040。(报告编号:037342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报告持有人可以凭报告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认证”频道上核实报告的真实性。
- 2、报告中如若出现“***”,是未经核实的内容。
- 3、核实报告内容最后部分机打报告编号与印刷的报告编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建国 社保电脑号：2620040 身份证号码：34050319770129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d5a1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2131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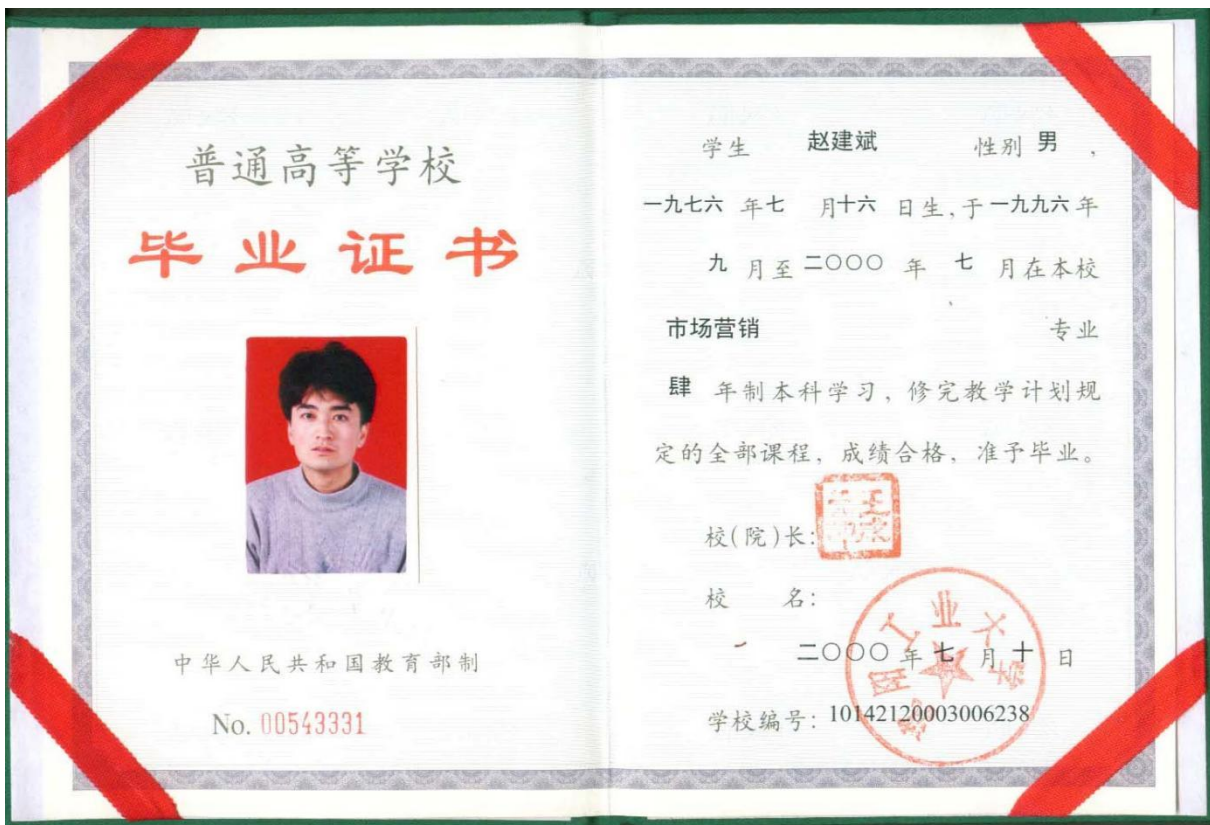


1.12. 赵建斌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建斌
身份证号：2101061976071622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物联网应用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物联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赵建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_____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12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0910144007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90010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建斌 社保电脑号: 601185921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76071622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21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e9edf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2131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寇月景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寇月景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p> <p>资格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p> <p>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p> <p>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2年02月27日 Issued on</p>
<p>管理号: 11243440107 File No.:</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p> <p>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11003022 No.</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寇月景 社保电脑号：600958872 身份证号码：372522197601067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d883b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2131	单位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1.14. 王东亮

身份证



毕业证



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电气自动化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7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省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东亮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982461 No.
		2017年 09月 27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书</h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亮

社保电脑号：615488799

身份证号码：65900119741002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21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421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4213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9.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069.39	3797.36			3567.41	1346.24			336.61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b02df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2131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2. 履约评价

2.1. 履约评价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2026.39万元	3.7万m ²	2023.12.20	深圳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1793.91万元	2.8万m ²	2023.11.28	深圳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1264.20万元	15.0万m ²	2024.08.30	深圳	深圳建筑工务署、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2.2. 履约评价报告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22		
承包商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李茂清	联系方式	15817344144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026.39338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郭健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8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3			
6					
7					
总得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综合评价86分 					
监理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2024年1月2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793.911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3.12.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良</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总面积为 104412.55 平方米。本工程共 1 个智能建筑分部，8 个子分部，共设置 26 个子系统。</p> <p>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履约的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差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国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16-65-综合高中-1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1154952.6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7. 24 至 2024. 8. 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情况总体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8月30日</p>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3.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2.3.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5月12日）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026.393388万元
中标工期：300
项目经理(总监)：李汉声



本工程于 2023-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2

查验码：96938810405236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首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2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2015 年版



2.3.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 I 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计算机网络、WIFI 无线网络、无线对讲、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室外管道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防盗报警系

统、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及 UPS 供电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3.4. 签约合同价（2026.393388 万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20,263,933.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玖角伍分（¥365,257.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2.3.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
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
蔚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赵建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128291、13715037721

传真：0755-82406690

电子信箱：shangwu@acxta.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 4696 6365

2.3.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
标段I

验收日期：2023.12.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I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8.8万	工程造价	20263933.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2.3.7. 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3.8. 绿岛国际履约评价报告书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 3-014130022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 I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22		
承包商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李汉清	联系方式	15817344144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026.393388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郭健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8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3			
6					
7					
总得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2.4.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2023年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8014001

标段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3.91180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青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28243318755159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首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六册

工程名称：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城栖霞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1)004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25299.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章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根据施工图纸及补遗中的所有内容,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放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版最高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行办理报建手续、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成品保护措施; 所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 包括采取必要的措施, 建立必须的制度, 张贴和标识相关的警示, 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的清理等工作; 与精装修等交叉作业场合, 如末端设备安装等, 注意对交叉作业面的成品保护。

3) 现场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进行外运出颐城栖霞里项目工地。竣工后做一次全面精细清洁;

4) 负责配合消防报建及验收及其它验收工程。

5) 所有系统的防火、防水封堵;

6) 所有金属底盒、线管须可靠接地；

7) 智能化系统专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联动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对讲系统、住户智能门锁、通道闸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讯接入系统、三网光纤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包含智能化专网、物业办公网、无线网）、智慧传输管线管理系统、智慧物联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照明及联动管理、配电所智能综合监控系统、二次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节能监管及抄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社区充电桩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UPS 配电系统、管线工程、机房工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三维可视化建筑集成管理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2G/3G/4G/5G）、有线电视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各子系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4.4. 签约合同价（1793.9118 万元）

第二阶段（配合装修调整智能化终端设备、安防系统、BA 系统以及所需的线槽、桥架等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协助物业进行智能化管理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阶段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17,939,11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323,167.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4.5. 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订立地点：深国际大厦1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1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3166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770 6659 4957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12829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46966365

2.4.6.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104412.55m ²	工程造价 1793.9118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21/17/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建筑）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07街坊内，北侧为怡海大道，东侧为前湾河西街，南侧为通港街，西侧为妈湾一路。项目分为19-07-02和19-07-03两个地块，中间市政道路为港城街。总用地面积25299.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412.55平方米，本工程由3栋高层住宅（分别为1栋一、二、三单元，二栋一、二单元，3栋），1栋多层幼儿园和地下室组成，高层住宅最高层数为22层，幼儿园为3层，地下室2层。最高建筑高度为74.95米。1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1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1栋三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2栋一单元（高层住宅）17层，建筑高度68.95米；2栋二单元（高层住宅）21层，建筑高度74.95米；3栋（高层住宅）22层，建筑高度74.95米；1/2栋裙房（商业网点）2层，建筑高度11.80米；4栋（幼儿园）3层，建筑高度13.25米；地下车库2层，建筑高度为10.30米。停车位565个，属于I类停车库。高层住宅首层为住宅入户大堂和商业网点，二层为住宅交通和商业网点，三层为架空层，四层及以上为住宅；地下一/二层为停车库、设备房（人防区设置在19-07-03地块负二层）。

本工程共设置26个子系统经验收全部合格。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4.7. 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793.911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4.20 至 2023.12.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良</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总面积为 104412.55 平方米。本工程共 1 个智能建筑分部，8 个子分部，共设置 26 个子系统。</p> <p>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的优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差三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5.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弱电智能化工程）

2.5.1. 合同首页

合同编号：16-05 光明高中园安装-1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8629B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15983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047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907110364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开户人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246966365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000246966365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402584005248(转账); 402584009991(银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话: 0755-82128291、13715037721

电子邮箱: shangwu@acxta.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

2.5.2. 签约合同金额:1264.2092 万

“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南环大道与通兴路交叉口西南 200m。

承包范围:工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调试、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投标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投标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招标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条件。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12642092.52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肆万贰仟零玖拾贰元伍角贰分(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1598250.02 元,增值税为¥1043842.5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252841.8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196 日历天。

本工程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2.5.3. 合同签章页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福建路文蔚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665822589

电话：0755-82128291、13715037721

宋健 张智强



2.5.4. 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16-65-综合高中-11

工程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		
施工范围：	总包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及地下部分的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管和弱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工期
分包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实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2.5.5. 履约情况反馈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16-65-综合高中-11	
中标供应商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凤 0755-82128291	
中标金额		11154952.6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7.24 至 2024.8.3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均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制度,经检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工程质量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全满足使用要求。</p> <p>工程经评定,已通过竣工验收。</p>				
采购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中标情况总体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 8月 30日</p>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系依法注册设立、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现就本企业基本性质、资质及与建筑智能化项目相关的核心信息，郑重告知如下，供贵方核查参考：

一、企业核心基础信息

1. 企业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4. 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5. 法定代表人：赵建斌
6.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二、企业性质（请勾选对应选项，可多选或补充）

-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私营控股 其他控股）
-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非上市）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私营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_____（请详细说明）

三、建筑智能化相关资质及经营范围

1. 核心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有

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凭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经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卫星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购销、安装;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施工; 停车场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同能源管理; 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告知说明及承诺

1. 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拥有合法经营许可, 能够独立核算、自主承担民事责任及项目相关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 本次参与贵方建筑智能化相关项目(含项目深化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及运维服务等), 均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资质齐全、合法有效。

3.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告知书所列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 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不良后果, 且贵方有权终止相关合作。

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盖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赵建科

日期: 2026年4月18日



五、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赵建斌（姓名），系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210106197607162255，现正式授权委托本单位员工 叶佳玉（姓名，即投标员），身份证号码：362324199808212420，职务：投标员，作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3001）的全部投标相关事宜。

一、委托权限

代理人（投标员）根据本授权，有权以我方名义行使以下全部投标相关权利，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确认、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均予以认可：

- 1. 领取、查阅、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相关补充资料；
- 2. 编制、签署、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说明材料；
- 3. 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参与唱标、澄清、说明、补正等相关环节；
- 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
- 5. 签署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其他合法文件，处理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我方中标，委托期限自动延续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及相关后续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无转委托权，代理人（投标员）不得将本授权范围内的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
2. 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代理人信息真实有效，代理人系我方在职员工，我方对其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我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代理人（投标员）签字后生效，复印件无效。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代理人（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赵建斌

代理人（投标员）（签字）：叶佳玉

联系电话：18470364858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8日

八、其他

1.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书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 — 3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电话：0755-23826229

审计报告

深广宜[2025]财审字052号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盛信达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盛信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盛信达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盛信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盛信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盛信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盛信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陆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62,255.50	15,753,6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9,562.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99,515,301.08	98,911,122.5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4	61,670,892.02	59,527,819.82
其他应收款	七、5	34,502,073.00	31,829,011.11
存货	七、6	31,474,614.70	10,915,086.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526,575.37	1,137,613.34
流动资产合计		239,961,273.67	218,574,26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318,736.24	397,748.6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9	13,188.29	16,956.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313,565.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490.23	414,705.13
资产总计		240,606,763.90	218,988,97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奕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11	78,728,178.86	68,671,421.32
预收款项	七、12	38,735,608.28	42,227,792.1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768,651.05	623,614.71
应交税费	七、14	-4,395.87	548,445.72
其他应付款	七、15	8,155,990.38	8,919,691.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384,032.70	120,990,96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6,411,3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1,300.00	-
负债合计		138,795,332.70	120,990,965.0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17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18	4,837,348.47	4,559,049.19
未分配利润	七、19	45,974,082.73	42,438,958.7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1,811,431.20	97,998,00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40,606,763.90	218,988,97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0	104,185,601.55	100,174,284.89
减：营业成本	七、20	90,330,986.21	81,709,447.44
税金及附加	七、21	246,807.73	249,960.78
销售费用	七、22	34,870.70	36,332.79
管理费用	七、23	4,667,853.80	4,462,157.59
研发费用	七、24	3,888,547.98	4,556,415.05
财务费用	七、25	234,163.97	178,681.84
其中：利息费用		246,582.33	202,532.52
利息收入		23,304.56	27,426.35
加：其他收益	七、26	38,843.68	327,20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2,090,438.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776.84	9,308,498.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3.06	77,396.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1,547.78	76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232.12	9,385,128.29
减：所得税费用		-53,760.71	439,21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992.83	8,945,91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992.83	8,945,91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2,992.83	8,945,91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2,563.07	99,731,75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699.71	7,397,4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12,262.78	107,129,21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6,399.78	81,650,80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6,950.61	11,454,54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872.83	1,730,52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1,834.34	3,521,6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6,057.56	98,357,5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794.78	8,771,68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02,282.21	22,376.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82.21	22,37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82.21	-22,37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68,700.00	4,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582.33	202,53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282.33	4,582,5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717.67	-4,582,5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1,359.32	4,166,7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614.82	11,586,83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2,255.50	15,753,61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盛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559,049.19	42,483,938.74	97,998,00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4,559,049.19	43,469,388.18	99,028,43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299.28	2,504,633.55	2,782,93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2,932.83	2,782,93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299.28	-278,29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299.28	-278,299.28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837,348.47	45,374,062.73	101,811,43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6,716,959.40	87,716,959.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335,133.88	1,335,13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052,083.28	38,052,08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6,865.46	4,386,86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9,049.19	4,559,049.1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559,049.19	4,559,049.19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42,438,958.74	97,998,00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06年11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赵建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18629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卫星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购销、安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施工；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1.2 金融资产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5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组合二	无风险组合	不计的坏账准备
3)	组合三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2、金融负债

2.1 金融负债分类的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应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1、定义和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1）确认的条件：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原则：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一是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二是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 税（费）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2024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是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是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是指2024年度，上期是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30,608.68	8,012.23
银行存款	8,730,646.82	12,144,602.59
其他货币资金	1,301,000.00	3,601,000.00
合计	10,062,255.50	15,753,614.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562.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9,562.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9,562.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23,986,879.61	46,197,843.08
1至2年	34,438,867.22	42,814,697.92
2至3年	32,674,494.11	10,515,257.65
3年以上	9,031,736.2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676.08	616,676.08
合计	99,515,301.08	98,911,122.57

(2) 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495,960.96		7,495,960.9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385,759.36		7,385,759.36
佛山市佳瑞翔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51,600.00		4,751,600.00
顺德区容桂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3,051,900.82		3,051,900.82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46,284.34		1,046,284.3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5,364,908.13	8,799,993.75
1至2年	6,957,833.32	11,231,692.20
2至3年	11,077,681.04	39,496,133.87
3年以上	38,270,469.53	
合计	61,670,892.02	59,527,819.82



(2) 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5,660.07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407,687.63
佛山市凯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1,712.56
成都科想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502,073.00	31,829,011.11
合计	34,502,073.00	31,829,011.11

(1) 应收股利

无

(2) 应收利息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0,807,579.73	6,060,576.88
1至2年	4,225,127.96	3,121,099.52
2至3年	2,852,587.63	22,647,334.71
3年以上	16,616,777.68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4,502,073.00	31,829,011.11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高智科技	2,664,000.00		2,664,000.00
上海华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79,347.00		1,879,347.00
顺德市罗沙村资产办公室深圳日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4,693.04		1,324,693.04
深圳市同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1,269,472.49		1,269,472.4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30,372.65		1,030,372.65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期初价值
原材料	86,402.65		86,402.65	86,402.65		86,402.65
库存商品	898,179.10		898,179.10	440,203.42		440,203.42
工程物资	30,490,032.95		30,490,032.95	10,388,480.16		10,388,480.16
合计	31,474,614.70	-	31,474,614.70	10,915,086.23	-	10,915,086.23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2,526,575.37		1,137,613.34	
合计	2,526,575.37		1,137,613.34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3,728,098.30	83,441.38		3,811,539.68
运输设备	196,357.71			196,357.71
合计	3,924,456.01	83,441.38	-	4,007,897.39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419,614.52	127,109.30		3,546,723.82
运输设备	107,092.89	35,344.44		142,437.33
合计	3,526,707.41	162,453.74	-	3,689,161.15
三、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08,483.78			264,815.86
运输设备	89,264.82			53,920.38
合计	397,748.60			318,736.24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无形资产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0.83	18,84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18,840.83	18,840.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4.30	1,88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8.24	3,76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5,652.54	5,652.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3,188.29	13,18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6,956.53	16,956.5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65.70			
合计	313,565.70		-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27,549,253.85	26,156,828.74
1-2年	23,788,889.83	35,443,602.80
2-3年	24,893,902.71	7,070,989.78
3年以上	2,496,132.47	
合计	78,728,178.86	68,671,421.32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260,000.15	9.22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623,141.97	8.41
深圳市众创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02,856.77	5.59
济南锐视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665,147.00	3.39
深圳市彩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2,194,982.33	2.79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7,769,577.79	10,918,123.98
1-2年	10,170,273.88	9,734,596.31
2-3年	8,024,853.81	21,575,071.88
3年以上	12,770,902.80	
合计	38,735,608.28	42,227,792.17

(2)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4,574,741.05	11.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214,056.32	8.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879,995.47	4.85
浦发深圳分行营业部	1,682,305.00	4.3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350,000.00	3.49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14.71	8,012,804.14	7,912,768.16	723,650.69
职工福利费		146,128.24	146,128.24	-
社会保险费		782,786.57	737,786.21	45,000.36
住房公积金		80,268.00	80,268.00	-
职工教育经费		6,394.18	6,394.18	-
合计	623,614.71	9,021,986.95	8,876,950.61	768,651.05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2,282.59	1,621,418.52	1,710,574.90	-6,87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78	95,327.45	101,087.23	-
教育费附加	2,468.48	49,054.99	51,523.4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5.65	32,703.34	34,348.99	-
企业所得税	373,749.41	259,804.99	662,060.08	-28,505.68
个人所得税	57,463.49	171,029.96	211,029.96	17,463.49
印花税	25,076.32	69,721.95	81,278.16	13,520.11
车船使用税	-	-	-	-
环境保护税	-	-	-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	-	-
合计	548,445.72	2,299,061.20	2,851,902.79	-4,395.87

1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155,990.38	8,919,691.17
合计	8,155,990.38	8,919,691.17

(1) 应付股利

无

(2) 应付利息

无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963,995.62	2,530,660.59
1-2年	1,780,452.13	1,925,534.93
2-3年	1,124,729.25	4,463,495.65
3年以上	3,286,813.38	
合计	8,155,990.38	8,919,691.17

(4)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508,789.45	18.5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40,613.20	12.76
广东新明健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00	9.81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1,738.60	4.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3,361.59	4.33

1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6,411,3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6,411,300.00	-

(2)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抵押物
合计	-			

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赵建斌	45,900,000.00	90.00	45,900,000.00	90.00
赵风菊	5,100,000.00	10.00	5,100,000.00	1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9,049.19	278,299.28		4,837,348.47
任意盈余公积				-
其他				-
合计	4,559,049.19	278,299.28	-	4,837,348.47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38,958.74	36,716,95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30,430.44	1,335,133.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69,389.18	38,052,093.28
加: 本期净利润	2,782,992.83	8,945,914.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299.28	4,559,049.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74,082.73	42,438,958.74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4,065,601.55	100,096,370.81
其他业务收入	120,000.00	77,914.08
合计	104,185,601.55	100,174,284.89

(2) 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90,330,986.21	81,709,447.44
合计	90,330,986.21	81,709,447.44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27.45	95,934.23
教育费附加	49,054.99	41,407.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03.34	27,605.24
车船使用税	-	-
环境保护税	-	700.00
印花税	69,721.95	84,307.8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5.48
合计	246,807.73	249,960.78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4,476.00	16,926.12
交通及差旅、汽车费用	394.70	19,406.67
合计	34,870.70	36,332.79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668,080.02	2,172,444.47
业务招待费	260,600.74	757,905.95
房租及管理费等	660,069.52	670,015.28
交通及差旅、汽车费用	320,192.24	202,943.33
其他	758,911.28	658,848.56
合计	4,667,853.80	4,462,157.59
2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	2,792,253.12	3,130,078.13
直接投入	428,686.94	886,599.55
折旧及摊销	6,038.49	2,465.34
其他	661,569.43	537,272.03
合计	3,888,547.98	4,556,415.05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46,582.33	202,532.52
利息收入	-23,304.56	-27,426.35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10,886.20	3,575.67
其他		
合计	234,163.97	178,681.84

26、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31,570.00	100,000.00	31,570.00
失业保险补贴	4,474.56	-	4,474.5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99.12	4,681.97	2,799.12
政府补助		222,027.04	-
就职补贴		500.00	-
合计	38,843.68	327,209.01	36,044.56

2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0,43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		
合计	-2,090,438.00	-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06	77,396.27
合计	3.06	77,396.27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支出	1,157.50	750.00
滞纳金	390.28	
其他		16.39
合计	1,547.78	766.39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2,992.83	8,945,91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453.74	306,119.08
无形资产摊销	3,768.24	1,88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438.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582.33	202,53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65.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9,528.47	-7,687,03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536,988.68	10,446,58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70,052.93	-4,362,536.16
其他	-	918,2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794.78	8,771,68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62,255.50	15,753,61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53,614.82	11,586,83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1,359.32	4,166,779.34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0,062,255.50	15,753,614.82
其中：库存现金	30,608.68	8,01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0,646.82	12,144,60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1,000.00	3,601,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2,255.50	15,753,614.82

八、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69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CR28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仁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委地大厦西座10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3日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书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 — 3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电话：0755-23826229

审计报告

深广宜[2024]财审字042号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盛信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盛信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盛信达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盛信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盛信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盛信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盛信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753,614.82	11,586,83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500,000.00	2,649,779.00
应收账款	七、3	98,911,122.57	94,143,632.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4	59,527,819.82	69,589,392.05
其他应收款	七、5	31,829,011.11	34,215,057.64
存货	七、6	10,915,086.23	3,228,052.1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137,613.34	1,337,379.64
流动资产合计		218,574,267.89	216,750,12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397,748.60	700,332.1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9	16,956.5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05.13	700,332.18
资产总计		218,988,973.02	217,450,46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09,860.00
应付账款	七、10	68,671,421.32	76,471,201.77
预收款项	七、11	42,227,792.17	40,669,287.62
合同负债		-	206,768.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623,614.71	553,301.27
应交税费	七、13	548,445.72	-643,944.62
其他应付款	七、14	8,919,691.17	7,787,02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990,965.09	125,353,50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8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80,000.00
负债合计		120,990,965.09	129,733,501.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15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16	4,559,049.19	-
未分配利润	七、17	42,438,958.74	36,716,959.4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7,998,007.93	87,716,95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18,988,973.02	217,450,46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8	100,174,284.89	90,680,512.93
减：营业成本	七、18	81,709,447.44	80,978,254.11
税金及附加	七、19	249,960.78	166,851.81
销售费用		36,332.79	272,553.08
管理费用		4,462,157.59	6,609,278.91
研发费用		4,556,415.05	4,511,438.08
财务费用	七、20	178,681.84	354,128.96
其中：利息费用		202,532.52	375,109.69
利息收入		27,426.35	25,896.95
加：其他收益	七、21	327,209.01	311,16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8,498.41	-1,900,825.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22	77,396.27	2,515.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23	766.39	6,41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5,128.29	-1,904,721.41
减：所得税费用		439,213.6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5,914.65	-1,904,72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5,914.65	-1,904,72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5,914.65	-1,904,721.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31,754.46	83,018,18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461.01	6,404,3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29,215.47	89,422,52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50,803.79	63,434,38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4,545.87	10,159,1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528.85	2,317,13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648.77	18,779,0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57,527.28	94,689,6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688.19	-5,267,11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2,376.33	24,247.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6.33	24,2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6.33	-24,2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	8,815,28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532.52	375,10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532.52	9,190,3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532.52	-5,190,39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779.34	-10,481,76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35.48	22,068,59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614.82	11,586,83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	36,716,959.40	87,716,95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	1,335,133.88	1,335,133.88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36,052,093.28	89,052,09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6,865.46	8,945,91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45,914.65	8,945,914.65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9,049.19	-4,559,049.1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559,049.19	-4,559,049.19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	4,559,049.19	42,438,956.74
											87,988,00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8,224,682.43	89,224,682.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8,698.38	89,69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6,716,989.40	87,716,98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06年11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赵建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18629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卫星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购销、安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施工；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折算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 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 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 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 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1.2 金融资产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如贷款, 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5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组合二	无风险组合	不计的坏账准备
3)	组合三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2、金融负债

2.1 金融负债分类的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应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

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政府补助

1、 定义和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和计量

(1) 确认的条件：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原则：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一是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二是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 税（费）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是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是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是指2023年度，上期是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8,012.23	-
银行存款	12,144,602.59	7,985,835.48
其他货币资金	3,601,000.00	3,601,000.00
合计	15,753,614.82	11,586,835.4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9,779.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649,779.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46,197,843.08	55,949,822.56
1至2年	42,814,697.92	38,810,486.03
2至3年	10,515,257.65	
3年以上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676.08	616,676.08
合计	98,911,122.57	94,143,632.51

(2) 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8,736.82		7,508,736.8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265,034.00		4,265,034.00
佛山市佳瑞翔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40,000.00		3,54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3,218,425.70		3,218,425.70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5,997.22		3,005,997.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8,799,993.75	16,270,394.91
1至2年	11,231,692.20	53,318,997.14
2至3年	39,496,133.87	
3年以上		
合计	59,527,819.82	69,589,392.05

(2) 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5,660.07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411,460.08
佛山市凯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1,712.56
成都科想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829,011.11	34,215,057.64
合计	31,829,011.11	34,215,057.64

(1) 应收股利

无

(2) 应收利息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6,060,576.88	7,195,937.22
1至2年	3,121,099.52	27,019,120.42
2至3年	22,647,334.71	
3年以上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1,829,011.11	34,215,057.64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高智科技	2,664,000.00		2,664,000.00
上海华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79,347.00		1,879,347.00
顺德市罗沙村资产办公室深圳日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4,693.04		1,324,693.04
深圳市同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1,269,472.49		1,269,472.4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30,372.65		1,030,372.65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期初价值
原材料	86,402.65		86,402.65	86,402.65		86,402.65
库存商品	440,203.42		440,203.42	713,340.98		713,340.98
工程物资	10,388,480.16		10,388,480.16	2,428,308.52		2,428,308.52
合计	10,915,086.23	-	10,915,086.23	3,228,052.15	-	3,228,052.15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1,137,613.34		1,337,379.64	
合计	1,137,613.34		1,337,379.64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3,724,562.80	3,535.50		3,728,098.30
运输设备	196,357.71			196,357.71
合计	3,920,920.51	3,535.50	-	3,924,456.01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168,201.86	251,412.66		3,419,614.52
运输设备	52,386.47	54,706.42		107,092.89
合计	3,220,588.33	306,119.08	-	3,526,707.41
三、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56,360.94			308,483.78
运输设备	143,971.24			89,264.82
合计	700,332.18			397,748.60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无形资产原值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0.83	18,84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18,840.83	18,840.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30	1,88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1,884.30	1,88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6,956.53	16,95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26,156,828.74	48,647,745.62
1-2年	35,443,602.80	27,823,456.15
2-3年	7,070,989.78	
3年以上		
合计	68,671,421.32	76,471,201.77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众创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47,916.14	6.91
深圳至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4,631,058.89	6.74
济南锐视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665,147.00	3.88
深圳耐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00,400.08	3.50
深圳耐特光为云计算企业(有限合伙)	2,383,629.88	3.47

1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0,918,123.98	11,296,077.23
1-2年	9,734,596.31	29,373,210.39
2-3年	21,575,071.88	
3年以上		
合计	42,227,792.17	40,669,287.62

(2)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4,574,741.05	10.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879,995.47	4.45
浦发深圳分行营业部	1,682,305.00	3.9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1,500,000.00	3.5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350,000.00	3.20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301.27	10,733,547.45	10,663,234.01	623,614.71
职工福利费		97,952.15	97,952.15	-
社会保险费		604,079.71	604,079.71	-
住房公积金		89,280.00	89,280.00	-
职工教育经费		960.00	960.00	-
合计	553,301.27	11,524,859.31	11,454,545.87	623,614.71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0,781.47	1,380,394.24	1,408,893.12	82,28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4.70	95,934.23	97,929.15	5,759.78
教育费附加	3,323.44	41,407.97	42,262.93	2,468.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5.63	27,605.24	28,175.22	1,645.65
企业所得税	-791,133.35	1,258,214.17	93,331.41	373,749.41
个人所得税	23,113.49	182,703.26	148,353.26	57,463.49
印花税		84,307.86	59,231.54	25,076.32
车船使用税		-	-	-
环境保护税		700.00	700.00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48	5.48	-
合计	-643,944.62	3,071,272.45	1,878,882.11	548,445.72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919,691.17	7,787,026.35
合计	8,919,691.17	7,787,026.35

(1) 应付股利

无

(2) 应付利息

无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2,530,660.59	2,262,122.13
1-2年	1,925,534.93	5,524,904.22
2-3年	4,463,495.65	
3年以上		
合计	8,919,691.17	7,787,026.35

(4)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508,789.45	16.9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40,613.20	11.67
广东新明健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00	8.9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00,000.00	5.61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495,350.00	5.55

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赵建斌	45,900,000.00	90.00	45,900,000.00	90.00
赵风菊	5,100,000.00	10.00	5,100,000.00	1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其他		4,559,049.19		4,559,049.19
合计	-	4,559,049.19	-	4,559,049.19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16,959.40	38,224,682.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335,133.88	396,998.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52,093.28	38,621,680.81
加：本期净利润	8,945,914.65	-1,904,721.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9,049.1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38,958.74	36,716,959.40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096,370.81	90,680,512.93
其他业务收入	77,914.08	
合计	100,174,284.89	90,680,512.93

(2) 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1,709,447.44	80,978,254.11
合计	81,709,447.44	80,978,254.11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34.23	90,163.73
教育费附加	41,407.97	39,361.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05.24	27,332.11
车船使用税	-	665.44
环境保护税	700.00	700.00
印花税	84,307.86	8,628.8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48	
合计	249,960.78	166,851.81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02,532.52	375,109.69
利息收入	-27,426.35	-25,896.95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3,575.67	4,916.22
其他		
合计	178,681.84	354,128.96

2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社保补贴		54,561.28	-
稳岗补贴		46,605.60	-
防护用品补贴		10,000.00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1.97	10,000.00	4,681.97
政府补助	222,027.04	10,000.00	222,027.04
就职补贴	500.00	10,000.00	500.00
合计	327,209.01	311,166.88	100,000.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77,396.27	2,515.03
合计	77,396.27	2,515.03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支出	750.00	5,911.30
其他	16.39	500.00
合计	766.39	6,411.30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45,914.65	-1,904,72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119.08	231,314.30
无形资产摊销	1,884.3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532.52	375,10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7,034.08	17,833,11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6,583.78	10,478,4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2,536.16	-31,339,971.37
其他	918,224.10	-940,3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688.19	-5,267,11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53,614.82	11,586,83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86,835.48	22,068,59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779.34	-10,481,760.82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5,753,614.82	11,586,835.48
其中：库存现金	8,012.2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44,602.59	7,985,83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1,000.00	3,601,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614.82	11,586,835.48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698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广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CR28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广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安地大厦西座10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

3.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书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 — 3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电话：0755-23826229

审计报告

深广宜[2023]财审字038号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盛信达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盛信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盛信达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盛信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盛信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盛信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盛信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盛信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盛信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586,835.48	22,068,59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649,779.00	5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94,143,632.51	95,274,791.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4	69,589,392.05	71,716,262.08
其他应收款	七、5	34,215,057.64	44,035,226.51
存货	七、6	3,228,052.15	21,061,168.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337,379.64	-
流动资产合计		216,750,128.47	254,206,04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700,332.18	907,399.2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332.18	907,399.25
资产总计		217,450,460.65	255,113,44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	5,065,288.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0	309,860.00	3,398,556.84
应付账款	七、11	76,471,201.77	76,587,612.48
预收款项	七、12	40,669,287.62	46,862,999.93
合同负债		206,768.86	204,568.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553,301.27	1,447,980.38
应交税费	七、14	-643,944.62	-1,233,866.92
其他应付款	七、15	7,787,026.35	12,005,530.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420,090.41
流动负债合计		125,353,501.25	161,758,76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4,380,000.00	4,13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0,000.00	4,130,000.00
负债合计		129,733,501.25	165,888,76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7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七、18	36,716,959.40	38,224,68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16,959.40	89,224,68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450,460.65	255,113,44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9	90,680,512.93	138,000,736.23
减：营业成本	七、19	80,978,254.11	112,775,482.70
税金及附加	七、20	166,851.81	421,660.58
销售费用		272,553.08	735.56
管理费用		6,419,314.08	7,269,502.33
研发费用		4,701,402.91	8,152,295.97
财务费用	七、21	354,128.96	475,979.43
其中：利息费用		375,109.69	564,387.04
利息收入		-25,896.95	-44,834.40
加：其他收益	七、22	311,166.8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825.14	8,905,079.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23	2,515.03	354,024.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24	6,411.30	5,04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721.41	9,254,056.66
减：所得税费用		-	198,62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721.41	9,055,42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721.41	9,055,42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4,721.41	9,055,42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18,180.59	128,942,3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4,348.43	16,380,42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22,529.02	145,322,7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34,383.53	94,603,85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9,102.49	9,913,3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131.50	833,19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9,026.56	38,120,0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89,644.08	143,470,5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15.06	1,852,2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4,247.23	214,132.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7.23	214,13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23	-214,13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15,288.84	9,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109.69	6,91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398.53	9,726,91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98.53	-1,726,91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760.82	-88,79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8,596.30	22,157,38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35.48	22,068,59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38,224,682.43	89,224,682.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396,998.38	396,99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21,680.81	38,621,68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4,721.41	-1,904,72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4,721.41	-1,904,721.41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	-	-	36,716,959.40	87,716,959.40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8,874,395.62	79,874,395.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94,858.55	294,85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8,224,682.43	89,224,682.4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赵建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18629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软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卫星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购销、安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的设计、研发、施工；停车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本公司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 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 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 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 但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1.2 金融资产确认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如贷款, 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5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1)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2)	组合二	无风险组合	不计的坏账准备
3)	组合三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2、金融负债

2.1 金融负债分类的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

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应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

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支付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日职工停止提供服务直至单独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定义和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和计量

（1）确认的条件：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原则：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有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一是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二是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 税（费）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	--------	---------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2022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下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是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是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是指2022年度，上期是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	7,295,644.59
银行存款	7,985,835.48	11,471,951.71
其他货币资金	3,601,000.00	3,301,000.00
合计	11,586,835.48	22,068,596.3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9,779.00	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00,000.00	
合计	2,649,779.00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55,949,822.56	95,891,467.56
1至2年	38,810,486.03	
2至3年		
3年以上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676.08	616,676.08
合计	94,143,632.51	95,274,791.48

(2) 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8,736.82		7,508,736.82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5,725,989.74		5,725,989.74
顺德区容桂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	3,051,900.82		3,051,900.82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5,997.22		3,005,997.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978,300.00		2,978,3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6,270,394.91	71,716,262.08
1至2年	53,318,997.14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9,589,392.05	71,716,262.08

(2) 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市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5,660.07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2,411,460.08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69,870.00
佛山市凯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1,712.56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215,057.64	44,035,226.51
合计	34,215,057.64	44,035,226.51

(1) 应收股利

无

(2) 应收利息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7,195,937.22	44,035,226.51
1至2年	27,019,120.42	
2至3年		
3年以上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4,215,057.64	44,035,226.51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价值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508,789.45		1,508,789.4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40,613.20		1,040,613.20
广东新明健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00,000.00		500,000.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99,500.00		499,5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期初价值
原材料	86,402.65		86,402.65	694.69		694.69
库存商品	713,340.98		713,340.98	1,745,772.28		1,745,772.28
工程物资	2,428,308.52		2,428,308.52	19,314,701.30		19,314,701.30
合计	3,228,052.15	-	3,228,052.15	21,061,168.27	-	21,061,168.27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1,337,379.64	
合计	1,337,379.64	-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3,700,315.57	24,247.23		3,724,562.80
运输设备	196,357.71			196,357.71
合计	3,896,673.28	24,247.23	-	3,920,920.51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958,564.72	209,637.14		3,168,201.86
运输设备	30,709.31	21,677.16		52,386.47
合计	2,989,274.03	231,314.30	-	3,220,588.33
三、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41,750.85			556,360.94
运输设备	165,648.40			143,971.24
合计	907,399.25			700,332.18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5,065,288.84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	5,065,288.84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860.00	3,398,556.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9,860.00	3,398,556.84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48,647,745.62	76,587,612.48
1-2年	27,823,456.1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471,201.77	76,587,612.48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众创通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47,916.14	6.21
深圳至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4,631,058.89	6.06
济南锐视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665,147.00	3.49
深圳耐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00,400.08	3.14
深圳耐特光为云计算企业（有限合伙）	2,383,629.88	3.12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1,296,077.23	46,862,999.93
1-2年	29,373,210.3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669,287.62	46,862,999.93

(2)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214,056.32	7.90
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180,000.00	5.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879,995.47	4.62
浦发深圳分行营业部	1,682,305.00	4.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350,000.00	3.32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2,474.99	8,473,486.58	9,392,660.30	553,301.27
职工福利费	-2,181.49	71,730.99	69,549.50	-
社会保险费	-22,463.64	619,314.33	596,850.69	-
住房公积金	150.52	100,042.00	100,192.52	-
合计	1,447,980.38	9,264,573.90	10,159,253.01	553,301.27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58,936.48	2,735,648.24	1,265,930.29	110,78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9.94	90,163.73	86,228.97	7,754.70
教育费附加	1,637.12	39,361.67	37,675.35	3,32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1.41	27,332.11	26,207.89	2,215.63
企业所得税	99,961.35	-	891,094.70	-791,133.35
个人所得税	18,559.74	242,488.66	237,934.91	23,113.49
印花税		8,628.86	8,628.86	-
车船使用税		665.44	665.44	-
环境保护税		700.00	700.00	-
合计	-1,233,866.92	3,144,988.71	2,555,066.41	-643,944.62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787,026.35	12,005,530.64
合计	7,787,026.35	12,005,530.64

(1) 应付股利

无

(2) 应付利息

无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2,262,122.13	12,005,530.64
1-2年	5,524,904.2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87,026.35	12,005,530.64

(4) 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1,508,789.45	19.38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40,613.20	13.36
广东新明健信息有限公司	800,000.00	10.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00,000.00	6.42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99,500.00	6.41

1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4,380,000.00	4,13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380,000.00	4,130,000.00

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赵建斌	45,900,000.00	90.00	45,900,000.00	90.00
赵风菊	5,100,000.00	10.00	5,100,000.00	1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8,224,682.43	28,874,396.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96,998.38	294,858.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21,680.81	29,169,255.17
加：本期净利润	-1,904,721.41	9,055,42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16,959.40	38,224,682.43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680,512.93
合计	90,680,512.93

(2) 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0,978,254.11
合计	80,978,254.11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63.73
教育费附加	39,361.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32.11
车船使用税	665.44
环境保护税	700.00
印花税	8,628.86
合计	166,851.81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375,109.69
利息收入	-25,896.95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4,916.22
其他	
合计	354,128.96

2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社保补贴	54,561.28	54,561.28
稳岗补贴	46,605.60	46,605.60
防护用品补贴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1,166.88	301,166.88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2,515.03	
合计	2,515.03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罚没支出	5,911.30	
其他	500.00	
合计	6,411.30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4,721.41	9,055,42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314.30	233,041.3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109.69	6,91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33,116.12	-2,300,29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8,418.87	3,185,55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39,971.37	-8,623,243.17
其他	-940,381.26	294,8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115.06	1,852,261.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86,835.48	22,068,59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68,596.30	22,157,38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760.82	-88,790.98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586,835.48	22,068,596.30
其中：库存现金	-	7,295,64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85,835.48	11,471,95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1,000.00	3,301,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35.48	22,068,596.30

八、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988
名称: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CR28M 名称: 深圳广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0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